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智其身心
運其体魄**

**2020
年度報告**



为健康 为快乐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77
合併財務狀況表	79
合併權益變動表	81
合併現金流量表	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6
五年財務概要	16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亦稱任國尊女士)(主席)
盛杰先生(副主席)
宋鴻飛先生(總裁)
郝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堅先生(主席)
金國強先生
葉國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國強先生(主席)
陳志堅先生
宋鴻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文女士(主席)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

授權代表

郝彬女士
盛杰先生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里16號1座7樓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wisdomsports.com.cn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大家好！

2020年是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最為艱難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對全球體育產業來講都是一場沉重的打擊。眾多國際國內重大體育賽事不得不延期或取消，預計全球體育經濟將下滑50%至60%，金額預計是600億美元。

作為國內大型賽事運營商，本集團在疫情伊始即做出研判，確定公司年度的目標就是果斷降低各方面成本、加大投資理財資金收益，在賽事無法正常舉辦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降低公司的損失，確保現金流穩定健康，靜待疫情過後能夠快速重新投入到業務當中去。縱觀全年，國內大型賽事僅在11、12月短暫時間窗口進行了舉辦，本集團所運營的賽事當地政府均在本年度選擇了延期舉辦，以避疫情期間大規模人員聚集所形成的防疫風險，與此同時，我們與政府也積極籌劃舉辦了兩場線上馬拉松賽事，以滿足廣大跑友對賽事的需求與熱愛。

伴隨國內疫情防控所取得的重大成績，以及截至目前超過1億劑次的疫苗接種，春暖花開之際，我們再次看到了跑友們積極參賽的身影，眾多賽事將在2021年4月份大規模推出，賽事運營產業也會逐漸重新步入運營正軌。本集團也根據形勢研判，第一時間召集團隊有序復工，積極投入到正常業務運營中來。本集團合約期內的賽事均在2021年下半年度，賽事人員在積極籌備合約期內賽事的同時，也在積極與各地政府溝通開拓新的賽事。本集團也在持續研討在體育產業及交叉產業相關領域的業務拓展機會及投資機會，規避單一馬拉松賽事運營業務風險。

主席報告

2021年同樣也會是賽事運營商艱苦卓絕的一年，各大賽事贊助商在疫情衝擊下的市場傳播恢復也需要一段時間。對於本集團來講，本年度的宗旨就是舉辦好合約期內的賽事，著力開拓中小型賽事及企業定制賽事，為更多的跑友打造「有新意、有誠意」的賽事平台，滿足廣大運動人群對賽事的豐富需求。

本集團也已做好在疫情防控常態化局面下的賽事運營策略，通過積極的方式方法處理好大型賽事人群聚集與疫情防控的關係，做到安全、健康、積極、正能量的賽事品質，為廣大運動人群提供更加安心舒適的賽事平台。

2021我們繼續努力，在此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順意。

任文
主席 敬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2020年對於體育人來講是艱苦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全球蔓延，對於體育行業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出於嚴格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全球體育產業、重大國際、國內賽事均宣佈取消或延期。體育產業運營商哀鴻遍野，許多體育從業者也不得不靜候疫情過後體育產業恢復。

本集團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項馬拉松賽事的運營商，也同樣受到了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馬拉松賽事本身就是人群高度聚集的比賽項目，因此2020年全年能夠舉辦的馬拉松賽事屈指可數。鑒於疫情防控的壓力，許多城市政府做出了延期舉辦的決定，以避免賽事造成大量的人員流動與聚集，從而增加疫情傳播的風險。本集團在合約期內的賽事，所屬城市政府也都做出延期舉辦的決定，鑒於此，本集團努力滿足跑友需求，舉辦了南昌馬拉松及深圳馬拉松的線上跑活動，以彌補賽事延期舉辦的缺憾。

考慮到疫情的嚴重性及傳染程度高等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在2020年初就對疫情持續的長期性進行了準確的預判，第一時間確定降低公司運營成本、做好疫情期間「艱苦過冬」的各項準備。除非必要，工作人員居家防疫，減少感染COVID-19的機會，以最低的成本費用模式維持公司平穩運營，以期保持良好現金流狀況，增加於同行業內自身核心競爭力水平，疫情過後能夠再次快速啟動。

在此工作狀態下，本集團成功中標六安馬拉松運營權，舉辦了南昌馬拉松、深圳馬拉松線上賽活動，並參與了榮成馬拉松等項目的招投標工作。公司運營的賽事獲得國際田徑聯合會、中國田徑協會諸多獎項，其中深圳國際馬拉松再次蟬聯國際田徑金標賽事稱號，南昌國際馬拉松和長沙國際馬拉松均獲得國際田徑銀標賽事稱號；並在中國田徑協會組織的評選中共計收穫11項榮譽，其中金牌賽事6場，銀牌賽事2場，銅牌賽事1場，特色賽事2場。本集團始終保持在國內馬拉松運營商中的領先位置。

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在不斷進行新項目的市場調研，包括槳板運動、冬季項目以及青少年培訓等領域的市場機會，並為2021年進行相關領域的項目規劃提供基礎研究與市場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也在通過購買理財、金融產品以期獲取資金收益，補充公司的運營現金流。不斷捕捉體育、金融相關領域的投資機會，希望能夠在「體育+金融」領域打造雙輪驅動的發展模式。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21年伊始，國內的疫情防控形勢取得了極大的成功，疫苗的研發與接種也獲得了快速的突破，整體疫情發展形勢在可防可控範圍內。對於體育產業及業內從業企業來講，最艱苦的階段已經過去了，雖然中國田徑協會目前針對2021年3月31日前的馬拉松賽事依舊還是不予批覆的狀態，但大家有信心在2021年3月過後，賽事及市場能夠逐漸放開，並趨於觸底回升的態勢。

本集團根據對形勢的判斷，也對今年的工作進行了積極的部署。安排工作人員有秩序的進行復工，就合約期內賽事項目開展整體策劃及營銷籌備工作，對接各地政府關係，積極開展賽事開發及招投標參與工作，並在原有大型城市馬拉松賽事的基礎上，著力開拓小規模賽事、企業定制賽事等領域，以避免疫情對大型聚集性活動造成的不利影響，相信2021年我們能夠為廣大跑友呈現出更加有新意、有誠意的賽事，同時，根據2003年非典疫情之後，體育表演業快速發展的業內經驗；積極參與到競技表演領域的項目中去，相信可促進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效提升。

雖然疫情放慢了體育產業的發展速度，但對於體育賽事運營商及廣大體育從業人員來講，心中對體育的熱情與執念並未減少，我們依舊對體育產業未來長期、快速發展持積極、樂觀的態度。國內民眾對於身體健康、運動投入的熱情與日俱增，我們也會在體育產業發展的道路上持續奮進，做出自身應有的貢獻，獲得廣大消費者的認可與好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

- (a)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
- (b) 體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給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和媒體公司等體育賽事相關服務。收入包括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設備租金收益等。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減少約94.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受新冠疫情影响體育賽事無法如期舉辦，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2百萬元減少99.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及
- 體育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8百萬元減少約90.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減少約9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體育賽事無法如期舉辦，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元；及
- 體育服務分部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百萬元減少約8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

毛損及毛損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約98.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毛損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毛損及毛損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體育賽事無法如期舉辦，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0.7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人民幣48.9百萬元，即毛利增加約101.4%。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毛利率100.0%，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毛損率65.9%；及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體育服務分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人民幣1.1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人民幣21.2百萬元，即毛利減少約105.2%。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毛損率13.4%，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毛利率2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約91.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體育賽事無法如期舉辦而優化了人工成本並減少了市場推廣及營銷諮詢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百萬元減少約3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日常費用管理並優化了人工成本。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約0.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

其他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397.9百萬元減少約97.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年賽事運營及營銷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及體育服務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減值；(ii)上年撤銷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上德大愛」)，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無形資產下的「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利得增長。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9百萬元減少9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6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上年有撤銷上德大愛於無形資產下的「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而導致遞延稅項負債的撥回。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1百萬元減少90.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百萬元。

現金流量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1百萬元增加約2.5%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8百萬元。由此可見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維持在相對較高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58.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集團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2019年：無)。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9年：人民幣2.3百萬元，其與一項關於違反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合約的訴訟事項有關)。

或有事項

外部擔保

本集團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外部擔保。

所有權受限的資產

本集團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所有權受限的資產。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墊款而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條下之披露要求規管。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並無抵押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權益，以為本公司的債務作抵押或就彼等責任的擔保或其他支援作抵押。

違反貸款協議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對其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貸款違反其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及擔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要求的財政資助及擔保。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挑選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765.1%	-445.4%
其他比率(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與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認購寶盈A-001號私募投資基金

於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深圳智美」)以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寶盈A-001號私募投資基金(「基金」)(「認購」)，基金由前海世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以「**鉅寶1號私募投資基金**」為投資對象，其投資於各類貨幣工具、債券、債券基金以及其他固定收益和類固定收益產品。由於認購已經到期，深圳智美已續購基金(「進一步認購」)。基金並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預計年化收益率亦根據各項認購而存在差異。

一直以來，本集團在恪守本集團內部投資政策的前提下，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鑒於目前銀行存款利息較低及基金收益穩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且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認購及進一步認購將讓本公司可繼續進一步善用人民幣現金儲備盈餘。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認購及進一步認購乃由深圳智美與基金管理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認購及進一步認購被視為及合計為一項交易(「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進一步認購已到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自交易中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413,227元。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24日及2020年11月11日之公告。

於2020年4月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體育文化有限公司亦以人民幣32百萬元認購基金的若干份額並於到期日前贖回基金。於認購持有期內，本集團已自交易中確認收益約人民幣95,386元。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日及2020年4月20日之公告。

投資至信100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於2020年5月12日，深圳智美與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民生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民生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深圳智美同意向民生信託提呈之至信100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民生信託計劃」)作出人民幣34百萬元之投資(「民生投資」)。根據民生信託計劃協議之條款，民生信託將利用投資款投資第三方公司融創和泰(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融創和泰」)的相關資產。相關資產乃來自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之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商品住房項目的應收款項。於完成出售商品住房項目後，應收款項將轉讓予融創和泰，而融創和泰將分派盈利至民生信託計劃，據此，受益人將根據彼等各自的投資比例加上年化收益率獲取收益。民生投資並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預計年化收益率為4.7%。董事會認為，投資民生信託計劃等短期理財產品將在不影響本集團日常現金流的同時亦可改善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並對抗通貨膨脹。於2020年12月31日，民生投資已到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自民生投資中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71,441元。民生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及2020年5月18日之公告。

投資長安信託•穩健增利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於2020年4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與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長安信託計劃協議」)，據此，北京智美體育同意向長安信託設立的長安信託•穩健增利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長安信託計劃」)作出人民幣40百萬元之投資(「長安投資」)。長安信託計劃將投資於(其中包括)各類貨幣工具、債券、債券基金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類產品及其他低風險、流動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由於長安投資已經到期，北京智美體育已重新投資長安信託計劃(「長安再投資」)。長安信託計劃並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預計年化收益率亦根據各項投資而存在差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認為，投資長安信託計劃等短期理財產品將在不影響本集團日常現金流的同時亦可改善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並對抗通貨膨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長安投資及長安再投資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長安投資及長安再投資被視為及合計為一項交易（「該等長安投資」）。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自該等長安投資中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531,682元，而長安投資及長安再投資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長安投資及長安再投資的規模佔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約4.66%。該等長安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7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21日及2021年4月12日之公告。

投資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於2019年1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江西維世德」）與中美綠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認購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的投資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投資範圍涵蓋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保健、消費升級、綠色建築等相關行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公告。

江西維世德現時持有中美綠色基金2.19%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中美綠色基金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6.2百萬元。投資規模佔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約9.87%。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且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訴訟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的幾家附屬公司就以下事項對北體智美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場館公司」）提起了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其中包括：(i)歸還借款；(ii)歸還投資款；(iii)歸還預付款；以及(iv)歸還代付款，總計索賠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大多數法律訴訟已於2020年2月正式展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場館公司已被其債權人提起破產程序（「破產程序」），而本集團作為其債權人之一，已提出債權人申請，向場館公司索賠未償債務，因此法律訴訟其後已撤回。

於本年報日期，破產程序尚未完結。

於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件

建議及終止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定義見相關公告)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23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18,588,4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統稱「**配售事項**」)。

於2021年2月1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232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

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將分別為約74.87百萬港元及約72.6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供本集團用作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基於市場狀況一致同意終止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2021年2月15日及2021年3月25日的公告。

收購圓通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權益

於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LPD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就以代價53,41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49%之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代價之15%(即8,011,500港元)作為可退還首期付款。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財富及資產管理；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及配售等企業融資服務。鑒於香港之金融服務行業前景樂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香港活躍的金融市場獲利，從而拓寬其收入來源。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之公告。

於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對協議條款作出若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1年2月28日延遲至2021年3月31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之公告。

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3月26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公告。

四月再投資長安信託計劃

於2021年4月12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000萬元另行再投資長安信託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經營方式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除外。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己確認，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9月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

盛杰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宋鴻飛先生(自2020年9月3日起由副總裁調任本公司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

郝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國安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金國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一節。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9至71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任文女士現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曾為本公司總裁(「總裁」)，負責本集團戰略佈局的執行工作。

於2020年9月3日，任文女士退任總裁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宋鴻飛先生調任總裁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於更換總裁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經各董事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並無交叉或重大聯繫。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分節。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可在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保留就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的權利，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經營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引起的任何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熟知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其首次被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培訓，從而確保可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從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繼續獲得最新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範圍之座談會、內部簡介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	所涵蓋之培訓範圍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	C, R, F, I
盛杰先生	C, R, I
宋鴻飛先生	C, R, I
郝彬女士	C, R, F,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F, R
葉國安先生	F, R
金國強先生	F, R

關鍵詞：

C：企業管治

R：監管更新

F：財務及會計

I：行業更新

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以及研討會講義)均已提供予董事，供彼等參閱及研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a)及15(a)。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本公司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且其職權範圍已因應上市規則之修訂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20日予以修訂。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審閱、監管審計程序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秘密舉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或本公司其他事項的潛在不當行為的安排，以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以下事項之重大事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功能、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關連交易以及對僱員就可能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及質控中心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國強先生(主席)及陳志堅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宋鴻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任文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格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尚適用)。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元化觀點之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要求及董事會持續性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維持董事會的領導角色。提名委員會通常會從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的推薦而確定董事候選人。

於收到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後，提名董事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因素後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性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經驗；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方面；
- 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及
- 投入足夠時間卸任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意願及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有關於股東大會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已於2014年3月28日通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於2018年12月20日修訂。

就此，本公司致力於(i)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留聘具備綜合能力的董事會候選人；(ii)維持一個具有多元化觀點的董事會；(iii)定期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概況；(iv)確保多元背景的候選人可被考慮成為董事會組成；及(v)確保董事會組成變動不會造成過度中斷。

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適當平衡的多元化觀點。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如適合)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足夠多元化，且董事會並無採納任何可測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任文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盛杰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宋鴻飛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郝彬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志堅	4/4	不適用	2/2	2/2	1/1
葉國安	4/4	2/2	不適用	2/2	1/1
金國強	4/4	2/2	2/2	2/2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1. 責任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職責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治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年度重大風險並監控風險管理的成效；確保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在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檢討結果後，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得出結論。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察本集團承受的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在妥善檢討本集團年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報告。

管理層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妥善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質控中心獲授內部審計職責。其負責組織協調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提請審核委員會注意所識別的風險，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行動狀況。

本公司質控中心負責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利用內部審計程序對系統充分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

本公司各業務與職能運營部門負責根據職責，識別、評估及應對其負責的風險，並在其業務及職能運營範疇執行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3. 風險管理

3.1 風險管理目標

企業風險管理是要通過建立合理的組織體系和管理模式，識別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應對和監控其中的重大風險，達到下列目標：

- 識別、評估、分析、應對及管理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重大風險，使其始終處於管理層可承受的風險水平範圍內；
- 為所有重大風險建立持續而有效的監控和報告機制；
- 為本公司遵從外部監管機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各部門遵守本公司內部的有關規章制度提供合理保證；及
- 為貫徹執行實現公司目標所採取的重大措施提供合理保證。

3.2 風險管理主要流程

風險管理主要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與報告。

風險識別：各業務與職能部門每年最少一次識別其營運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內外部風險。風險識別主要參考對目標產生的影響、公司過往年度經營活動中的重大問題或風險事件。匯總已識別的風險根據風險分類最終形成風險庫。

風險評估：各業務與職能部門根據風險評估標準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及自上而下相結合的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以識別風險並進行排序，並隨後上報至適當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後確定最終重大風險清單。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應對方案：各風險責任部門對重大風險，結合本集團風險承受度，妥善使用風險迴避、降低、分擔或承受等方法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以促使本集團合理調配資源應對風險或者完善應對措施，從而使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水平降至可接受範圍。

風險監控與報告：綜合利用風險預警指標、內部審計、定期風險總結報告等形式，對本集團風險進行監控與報告。

3.3 重大風險

本集團在2020年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整體進行風險的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相關重大風險及其性質及變動程度，以及緩解重大風險的主要策略及監控措施載於下文：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風險變動趨勢
公司運營風險	單一業務風險 伴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全球蔓延，體育產業運營商因防控疫情原因，對公司賽事運營及營銷業務形成巨大衝擊。由於公司主營業務為賽事運營及營銷，受此疫情影響，業務開展及財務情況均表現不佳，因此單一業務運營模式抗風險能力不強，一旦出現特殊情況，會導致公司業績受損。	公司一方面通過降低運營成本及費用節約開支，一方面也在進行各類其他業務的市場調研，以便在賽事業務受阻的情況下，能夠通過新業務開發，規避單一業務風險，同時公司通過低風險理財投資，增加其他收入來源。	增加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風險變動趨勢
人力資源風險	<p>人員流失風險</p> <p>伴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全球蔓延，體育產業公司基本都處於停滯狀態，長期無法正常進行賽事運營，大部分員工處於待崗狀態，員工考慮自身收入狀態，部分員工會選擇其他行業進行從業，以便增加自身經濟來源，從而導致員工流失。</p>	<p>公司盡努力給與留存員工相應保障，並結合疫情狀況進行復工，並開展相應專業人員招聘，以補充運營團隊的專業人才數量及水平，以便確保公司賽事組織執行不受影響。</p>	持平
賽事運營風險	<p>客戶流失風險</p> <p>鑒於疫情原因，諸多賽事運營商全年無法進行賽事的組織執行，從而導致原在合約內賽事到期而賽事運營權喪失等情況出現。因賽事無法舉辦，長期簽約的贊助商享有的權益無法保障，有可能會造成客戶流失等情況出現。</p>	<p>日常積極維護與政府、體育局、贊助商等的工作關係，提前就賽事無法舉辦進行賽事延期的溝通及開展，從而未造成合約內賽事的到期及終止。同時間也積極維護贊助商夥伴關係，進行有效溝通，以期賽事重新開放後，贊助商繼續能夠支持賽事開展。</p>	持平

4. 內部監控

4.1 內部監控目標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是通過具有明確授權及內部監控責任的管理架構達成的，旨在：

- 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的真實完整性；
- 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及
- 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

4.2 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參照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組織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結合本集團業務管理特色，設計了內部監控系統，並專門設立了質控中心負責內部監控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針對財務報告流程、資金管理流程、業務及收入流程、成本及付款流程、資產管理流程等進行了以風險為導向的內控評價，並定期跟進內控發現的整改完整情況。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審閱了內控評價報告，評估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審閱涵蓋本集團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控管等所有重要監控功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執行了內部監控的計劃、檢討、報告、跟進的閉環管理機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有效，未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要事項。

於檢討過程中，董事會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項目及預算充足。

4.3 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並在處理有關事務時嚴格恪守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中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責任等；本集團已設立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並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有關持續披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提供相關培訓。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屬有效。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72至7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委任、辭任或罷免持不同意見。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分別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相關服務及非審計相關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相關服務	1,150
非審計相關服務	74
	1,224

公司秘書

本公司助理總裁及本公司質控中心總經理郝彬女士(「郝女士」)自2016年11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9年12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郝女士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超過15個小時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將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其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本公司股東應遵從上文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本公司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其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1座7樓(收件人：投資者關係部)
傳真： (+86)10-84865300
電郵： ir@wisdomsports.com.cn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10-84865300。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見及回答其提問。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wisdomsports.com.cn，並於網站刊登最新資料及更新有關其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本公司亦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解決。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採納一項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此外，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會考慮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其股東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或會通過現金或代息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範圍和報告期間

此為本集團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主要闡述本集團於ESG方面之表現。報告所披露內容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ESG報告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指引而編製。

本集團主要從事賽事運營及營銷、體育服務業務。本ESG報告匯報本集團在位於北京及深圳辦公室(「辦公室」)的業務運營的整體表現，報告期間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惟另有規定者除外。

然而，不同於去年，由於在疫情之下需要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原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法舉辦大型馬拉松及其他體育賽事。因此，相較去年的數據，所披露數據存在較大差異。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ESG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請以電話或電郵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話號碼為(+86)10-84865300，電郵地址為ir@wisdomsports.com.cn。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及反饋，認為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潛在影響，故定期就本集團在營運和業績方面的表現，諮詢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特別就報告期間內在ESG的重要範疇及挑戰，諮詢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政府組織、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賽事參與者的意見。透過會議及問卷調查，本集團及持份者確立以下重要範疇：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商業道德
- 客戶私隱及公司資料保護
- 知識產權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活動安全
- 僱員權利
- 僱員挽留
-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社會及經濟合規
- 營銷與標示

董事會致力於監控上述各方面並將繼續與其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獲得更好的ESG表現及更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成立ESG工作組或委員會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挑戰作準備。

本集團的使命及策略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所有體育愛好者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並努力擴大體育及健康領域的大眾消費市場。我們持續投入開發各種產品及市場研究。本集團的業務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無法全面開展。這也影響了我們在消費市場領域的發展及推廣。然而，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業務多元化，並擴展至運動保險、運動飲料等不同領域，旨在通過整合「實業+金融」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動力。本集團相信，新冠疫情終將過去，體育行業的銷售市場將會反彈。

A. 環境

A1. 排放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製造或生產並不涉及排放。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以辦公室為基礎，當中大量的排放於報告期間內主要與公司自有車輛使用的汽油、日常辦公室運營消耗的電力及商業航空旅行有關。就在疫情之下保持社交距離的原則放鬆或不再適用時將舉辦的馬拉松賽事而言，本集團將跟蹤水電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情況，並嚴格遵守政府進行的單項賽事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將在未來數年研究精簡有效收集廢棄數據的系統及流程的最佳方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旨在通過預防及控制固體廢物及其他公共危害物的環境污染，保護環境及人類健康，並確保企業就其環境影響及所有損害負責。本集團確保其運營不會造成重大的環境威脅並積極保護自然資源。清潔人員每日收集生活垃圾及辦公運營可回收垃圾並由物業管理處理。馬拉松賽事產生的生活及商業垃圾將由志願者及市政環衛工作收集歸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使用汽車及空調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有關生態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意見。關於保護大氣環境及自然環境以及控制大氣污染的標準要求依據相關法律強制執行，特別是在北京，其重點地區及主要流域的污染防治規劃及生態保護由市政府實施。本集團對每日辦公室工作及賽事運營產生的汽車排放保持嚴格管理及監控。特別就馬拉松賽事的車輛租賃，本集團已就車輛燃料使用、里程及維護工作記錄製定規則及指引，並遵守交通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獲悉有關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大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入水及土地，及產生危險及非危險廢物的任何重大事件。

A1.1 空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運並未消耗任何氣體燃料，因此並無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PM」)的相關直接排放。本集團於辦公室的自有車輛消耗汽油，排放如下：

空氣排放 ¹	單位	2020年	2019年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18	0.82
氮氧化物(「NOx」)	千克	0.53	2.34
可吸入懸浮粒子(「PM」)	千克	0.06	0.41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汽車的使用並優化數據採集系統。

¹ 空氣污染物排放乃參考《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計算。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計算涉及車輛行駛距離數據，乃參考車輛的燃料消耗量及每100公里的燃料消耗量估算。

A1.2 溫室氣體(「GHG」)排放²

GHG排放範疇	單位	2020年	2019年
範疇1直接排放			
燃料燃燒(移動源)	噸二氧化碳當量	5.18	29.35
範疇2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8.85	29.17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			
廢紙棄置	噸二氧化碳當量	0.71	3.51 ⁴
商務飛行旅程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9	128.92
總額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43	190.95 ⁴
強度 ⁵	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當量	1.02	2.77 ⁴

於報告期間，GHG排放的主要來源仍然是商務旅行。關於範疇1直接GHG排放，由於汽車的使用減少，較2019年減少約82%。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大多數員工居家辦公，2020年購買電力減少70%。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溫室氣體的排放，並專注於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源，包括評估商務旅行的必要性。

A1.3.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因此並無於本報告呈列有關數據。北京總部消耗的硒鼓墨盒等極少量有害廢棄物由合資格清潔公司收集做進一步處理。

² 除另有說明外，排放係數均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指定文件而編製。

³ 在北京辦公室及深圳辦公室購買電力以組合邊際排放係數0.968 kg-CO₂/kWh及0.8367 kg-CO₂/kWh計算。

⁴ 2019年的數據已經重列。

⁵ 按於2020年12月31日有27名僱員及2019年有69名僱員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4. 無害廢棄物

北京及深圳辦公室運營於報告期間處置合共0.15噸廢紙。疫情之下，由於多數員工居家辦公及業務活動減少，廢紙處置量減少。辦公產生少量生活垃圾，交由市政處理。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們並無舉辦任何大型馬拉松賽事，除廢紙外，於報告期間內產生的一般廢棄物忽略不計。

	單位	2020年	2019年
廢紙	噸	0.15	0.73 ⁶
一般廢棄物	噸	不適用	49.86

A1.5. 減少排放措施

商務飛行旅程為本集團報告期間內的主要排放來源，本集團須檢討及加強現有商務旅行的管理規定，進一步鼓勵大會及會議使用電話會議系統。就1,300公里內的商務旅程，本集團鼓勵僱員乘坐火車而非飛機。

整體上，本集團繼續採納以下措施減少排放：

- 鼓勵每日上下班由開私家車轉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地鐵和共享單車；
- 對本地商務旅程使用的士保持嚴格管理，以及鼓勵使用電話會議系統舉行會議，以限制商務旅行的頻率。

A1.6. 廢棄物減少及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OA(辦公自動化)系統推動無紙化辦公，同時鼓勵僱員盡可能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及循環利用紙張。

於馬拉松賽事期間，賽程中不可避免地使用一次性紙杯。本集團將委聘志願者在比賽過程中進行清潔工作以減少對環境及將舉行馬拉松賽事的社區的干擾。此外，本集團自2015年起發起「光馬行動」，鼓勵公眾在賽後撿起自己及他人的垃圾。

⁶ 2019年的廢紙數據已經重列。

本集團在賽事運營中亦盡量重複使用材料及委聘具合格清潔工的合作方處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廢品。各運營分部須管理其自身廢棄物處理及回收工作。例如，承建商負責收集及處理其自身建築材料及相關建築垃圾。本集團將在馬拉松賽事過程中妥善管理移動公共衛生間並交回供貨商作用後處理。將設立擁有市政垃圾桶的垃圾收集點，以收集垃圾及防止在跑道上亂扔垃圾。

為進一步減少未來馬拉松賽事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已採納新技術、環保材料、生態產品及替代能源，以防止、減少及／或控制廢棄物的產生。例如，於過往年度，我們的部分馬拉松賽事開始使用電動汽車作為贊助車輛，減少排放及賽事成本。本集團將致力於更好地追蹤及收集馬拉松賽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的數據。

A2. 使用資源

本集團已實施企業資源管理以加強節約及有效使用資源並進一步減少整體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為辦公(就廢棄物管理、設備及車輛使用及商務飛行旅程而言)及賽事運營(就資源管理及車輛及燃料使用而言)制定各種管理措施及流程。有效管理使本集團能夠為參與者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同時達成本公司的全面可持續發展。

A2.1. 能源消耗

	單位	2020年	2019年
電力	千瓦時	9,171	41,876
汽油	千瓦時	23,143	101,617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32,314	143,493
整體能源強度(馬拉松賽事)	每場賽事千瓦時	不適用	11,958
用電強度(辦公室 ⁷)	每平方米千瓦時	24.1	17
用電強度(馬拉松賽事 ⁸)	每場賽事千瓦時	不適用	2,804

就購買電力而言，用電量顯著下降約78%。然而，辦公室的用電強度增加42%，因為北京辦公室購買的電力自2019年中辦公室遷址起計入租金費用，故北京辦公室的相關數據自2019年中起不再適用。於2020年，我們並未組織消耗大量能源的大型體育賽事。

⁷ 於2020年，辦公室總面積為1,339.09平方米。

⁸ 於2020年及2019年，分別有0場及12場馬拉松賽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2. 用水

於2020年，北京辦公室消耗88立方米淡水。對於深圳辦公室，我們並未消耗大量淡水，因為2020年本集團僅於深圳辦公室維持最低數量的正式僱員且僱員大多數時間居家辦公。相較2019年，辦公室用水量有所增加，因為我們於2019年並未將北京辦公室計入此數據。由於新冠疫情，我們並未組織消耗大量淡水的大型體育賽事。

	單位	2020年	2019年
用水量(辦公室)	立方米	88 ⁹	114 ¹⁰
強度(辦公室)	每名僱員立方米	3.52 ¹¹	4.07
用水量(馬拉松賽事)	立方米	不適用	1,491
強度(馬拉松賽事)	每場賽事立方米	不適用	124.25

A2.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措施

本集團就照明使用訂有管理規定。所有辦公設備、電源及空調須在下班前及假期期間關閉。公共區域貼有節能標誌，以促進節能習慣的養成。本集團已制定並於報告期間內成功推行的措施包括加強對提升辦公室及馬拉松運營的能源保護意識的教育，在定期會議納入資源管理(如用電)議程項目。

A2.4. 提高用水效率的措施

本集團通過使用節水設備推動節約用水並通過在公共區域粘貼有關節水標誌提高意識。就馬拉松賽事而言，將委派指定人員作為協調員在下班後進行用水檢查以減少不必要的用水。在尋找合適用水方面並無問題。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業務並未涉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有關數據或資料。

⁹ 用水量數據包括北京辦公室的消耗量，深圳辦公室的消耗量忽略不計。

¹⁰ 數據已更新，用水量數據除深圳辦公室外亦包括北京辦公室的消耗量。

¹¹ 於2020年，北京辦公室僱員總數為25人，北京興聯力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北京辦公室，其已於2020年12月被本集團出售。其僱員未計入本集團年末的僱員總數。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措施減少活動規劃及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馬拉松項目規劃

- 本集團在開發新項目時，與政府相關部門商討，選定合適的馬拉松路線，確保項目對環境影響最小化；及
- 本集團在推廣活動過程中整合環保相關信息及教育材料，以提高潛在參與者的整體意識。

馬拉松項目運營

- 本集團為協助馬拉松賽事的志願者組織環保培訓；
- 本集團提供足夠的移動式洗手間等輔助設施，避免「紅牆現象」；及
- 本集團在馬拉松賽事結束後，及時清理相關區域，恢復原有狀態。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除北京的辦公室營運產生的電力消耗及年內在中國不同城市頻繁的商務飛行旅程導致的輕微影響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審查現行做法及政策並尋找替代解決方案進一步降低相關排放。

當疫情之下保持社交距離的原則放鬆或不再適用時，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及運營馬拉松賽事，旨在推動綠色、健康及低碳生活理念，並將繼續致力於在賽事運營過程中優化利用資源及環保材料、節約水電，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盡量降低本集團對全球變暖的影響。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動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目前有關人力資源的企業管理涵蓋詳細的招聘及解僱、賠償、薪酬、績效考核與晉升、工作時長、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僱員利益及福利措施。本集團並未獲悉報告期間內有關僱傭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案例並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國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 《香港僱傭條例》

上述法律明文保護僱員合法權利及確保彼等獲公平對待並享受社保福利，以透過勞動合同規定在僱員及本集團之間維持穩定的僱傭關係，並保障工會的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以勞動法作為指引及參考，不斷完善僱員手冊標準條款及規則，以為業務及僱員提供最佳保障。本集團在制定與僱員的僱傭合同時亦嚴格遵守勞動合同法並對條款及條目進行詳細解釋。新員工亦須參加培訓，確保了解合同約定。此外，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五險一金，確保彼等享受社保福利。此外，根據工會法，本集團已設立獨立工會，女性職工委員會及學習小組，以支持及關愛有困難或特殊需要的僱員。

僱員總數及日常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共有27名僱員，當中26名僱員為中國的全職僱員。相較2019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僱員總數因本集團業務無法全面開展及自然減員而減少約61%。

本集團還注重為員工提供舒適的辦公環境，並組織形式多樣、內容多彩的文化娛樂活動。本集團繼續鼓勵僱員按照個人喜好佈置工位，打造輕鬆愉悅的辦公環境。本集團定期舉辦文化融合、生日會、傳統食品烹飪課程、體育競賽及看電影等團隊建設及節日活動。

薪酬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基本社會保險，並提供體檢、住房公積金等員工福利。

績效考核與晉升

本集團按公平原則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對表現優異的員工予以晉升，為僱員提供平等、戰略性的職業發展通道及提高其管理能力。

解僱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全職僱員必須在其離職日期前30天提前向本集團提交書面通知。對於處在試用期的僱員，需要提前三天通知本集團終止僱傭合約。本集團將確保僱員退還屬於本集團的所有財產，並且所有與工作有關的資料均留存在本集團。由於僱員的原因導致不符合辭職程序產生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損失，僱員須承擔賠償本集團損失的責任。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及確保僱員工作時間限定為每日8小時或每週40小時。部分僱員的工作時間按年計算，不得超過法定工作時間。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包括年假在內的帶薪休假權利的全面保障。

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堅持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原則，充分尊重並保護全體員工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杜絕性別歧視、種族主義及宗教歧視事件。

B2. 僱員健康及安全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製造或生產環境並不涉及工作場所。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尊重供貨商、運動員及客戶對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的預期及要求。從事體育行業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職業病危害的風險極低。然而，全體僱員受聘後均須提供六個月內的體檢證明並於每年度進行健康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處於賽事行業，僱員須頻繁出差，以確保賽事運營順利有效地進行。因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商務旅程或工作中可能產生的有關健康及安全風險的特定培訓，以使彼等擁有相關知識及技能。

報告期間內並無工作相關傷亡案例。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現有關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規定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人才的培養及知識的提升以滿足不同職位員工的發展需求。同時，為滿足市場需求及業務發展，本集團承認提供全面培訓及發展機會對建立優秀的體育賽事運營及管理團隊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合共19名參與者提供國際及當地市場趨勢、行業標準、組織管理及業務策略方面的特定培訓。由於新冠疫情，2020年提供培訓的數量減少。

	單位	2020年	2019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性別計			
按性別計			
男性	%	63	69
女性	%	88	81
按僱用類別計			
高級管理層	%	100	86
中級管理層	%	80	78
前線及其他僱員	%	59	73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計			
男性	小時	11	50
女性	小時	13	89
按僱用類別計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6	30
中級管理層	小時	8	60
前線及其他僱員	小時	12	69

培訓方式

- 本集團不時開展員工培訓會，確保員工的專業知識緊跟行業發展；
- 本集團鼓勵和支持管理層員工參加高等院校組織的EMBA等課程學習；
- 本集團定期聘請行業內或相關領域資深講師來為員工授課；
- 本集團通過開通網絡培訓課程的方式，方便異地員工參加培訓；及
- 在僱員培訓課程中加入角色扮演及工作輪換元素，以提高彼等在規定工作條件及環境的技能及職責。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中國勞工準則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由於招募候選人一般為20歲或以上年齡，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且具有全面履行民事職責的能力，因此有關法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堅持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與其僱員保持公平合法關係，並嚴格遵守勞動合同載列的條款。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有關規定，成立工會，並保障工會獨立運作。

2. 營運方式**B5. 供應鏈管理**

經營流程優化及體育賽事運營結果通常是各供貨商及合作夥伴一致努力的結果。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其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已制定供貨商管理規定，嚴格把控供貨商准入流程並對選定供貨商進行動態管理。本集團已制定招標管理制度及流程、項目招標文件審查規定以及採購管理制度及流程，確保穩定有效的供應鏈。

供貨商的環境及社會控制

本集團對供貨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別是環保產品及設備、食品飲料生產的安全工作條件實施管制和密切關注。採購部門應整體考慮產品質量、性能、價格及環保等因素並優先選擇對環境影響較低的產品。此外，本集團向供貨商及承包商推廣其企業政策及管理理念並在聘用後鼓勵彼等履行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貨商准入

- 本集團全面考核供貨商和承包商的資質，確保篩選過程的公平與透明；
- 本集團嚴格甄選合作媒體，加強與央視和地方衛視強強合作；
- 本集團對贊助商進行分類，並相應制定不同的准入標準：除小型賽事外，優先選擇國際國內領先的品牌贊助商；此外，贊助商的廣告經過賽事組委會和賽事運營當地體育局審核，確保無虛假誇大宣傳。

供貨商管理

- 本集團對入圍的供貨商和合作夥伴進行動態管理，定期審核資質，保證採購產品和服務的高質量與合理的成本；
- 本集團對出現違反供貨商管理規定的供貨商，警示或取消其供貨商資格。若供貨商或合作夥伴發生環境污染、違反勞工準則等惡劣事件，亦將取消供貨商資格、終止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未獲悉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的重大不合規案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並積極響應《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該法律確保資金來源的可靠性，杜絕在體育運動中使用禁用藥物，保障體育賽事的專業性及公平性，並弘揚體育文化及全民健身，吸納中國人才。本集團一直組織馬拉松，旨在發展及在全國範圍內推廣體育運動。家庭、老人、殘疾人、當地企業等團體、工會及社會團體以及國際運動員等均可參加，鼓勵人人參與。本集團亦努力開發有關體育賽事的先進技術，通過邀請具備馬拉松級別相應技術水平的運動員及裁判，保持馬拉松的高標準。志願者及贊助單位應當進行認證。每場賽事均設置仲裁委員會以處理競賽中的任何糾紛。

本集團亦通過官網及在線平台以及線下講座開展有關反興奮劑相關教育工作，遵守反興奮劑條例中的「教育為本、預防為主」原則。本集團亦邀請國家反興奮劑檢測中心專業人士對馬拉松賽事的名次領先運動員進行檢測。

秉承「智其身心、美其體魄」的品牌理念，本集團致力於為億萬參賽者提供專業、安全的體育服務，以馬拉松賽事運營推動綠色GDP發展。

專業體育服務

本集團已採納各種與招投標、賽事報名、賽事工作流程、賽事合約及融資及租賃車輛有關的管理制度，確保提供一致及專業的體育服務及賽事。為確保競標工作順利，本集團為各種服務及相關文件的籌備工作制定標準，以更有效及更好地監督競標流程。就賽事報名而言，本集團已就報名相關程序、官網、數據管理及賽事短信服務(SMS)規劃、諮詢工作及比賽成績公告制定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對規範合約簽署、加強成本管理及預防資產虧損擁有標準的制度。本集團亦對涉及業務運營產生的收款、預算、財務審批及服務協議等財務事項制定標準程序。最後，為更好地管理馬拉松賽事的租賃車輛，本集團已對司機資質、車輛的燃料使用記錄、里程及維護工作、保險制定規則及指引，並遵守交通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亦成立組織委員會及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作為收集及處理客戶及參與者意見的適當渠道。於報告期間，並無就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收到任何投訴。

安全體育服務

馬拉松作為長距離跑步項目，可能因為劇烈運動而造成部分參賽者身體不適。為保障參賽者安全，本集團持續完善報名管理和賽事管理體系，為參賽者提供安全放心的體育產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參賽者因馬拉松比賽而引起的身亡或嚴重受傷事故。

報名

- 本集團根據馬拉松賽事情況制定嚴格的報名條件：報名馬拉松賽事，需提供一年之內的體檢蓋章報告或完賽報告等；
- 本集團注重保護客戶隱私，參賽者信息由本集團後台統一管理，保障信息安全；
- 本集團為參賽者提供保險，保險覆蓋率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比賽

- 本集團同運營地相關部門和機構合作，選定合適的比賽時間和路線，提前規劃好醫療、安保等措施，並準備應急預案；
- 本集團通過賽事官網提供詳細的賽事指南，包含路線圖、補給點分佈、洗手間分佈、醫療救護點分佈、天氣預報等信息；
- 本集團邀請醫師參賽者，並在賽道和終點附近配備AED（自動體外除顫儀），預防意外產生，確保施救及時有效；
- 本集團設置合適的賽道和觀賽區，並注重終點分區，確保參賽人員和觀賽人群保持安全距離。

知識產權

為最大限度保障本集團權益，本集團高度重視申請及保護知識產權，如商標、專利、版權、域名等。與個別單位或合作夥伴合作期間，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使用範疇、開發成果等，以及妥善處理相關法律文件及僱傭合同中的保密協議制定詳細清晰的規定。為實施上述目標，本集團已制定「知識產權保護通告」，作為指引供僱員及相關方遵守。

客戶數據保護及隱私

就客戶數據及資料而言，本集團制定規則保護客戶隱私及數據。於報告期間，有關客戶數據保護及私隱沒有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業務無不正當競爭並保障賽事服務質量。其亦嚴格維護社會及經濟秩序，對不當行為、瀆職、侵犯個人及民主權利行為零容忍。本集團亦釐定維持健康的市場競爭，不損害其他運營商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此外，為防止非國家工作人員收受賄賂、盜用、挪用資金或侵犯知識產權等公司犯罪，本集團已制定各種措施，如員工舉報潛在不當行為程序、反欺詐舉報制度及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制度，以預防有關行為及保障本集團合法權利。

為創造公平、透明、合法及投訴業務環境，本集團亦建立一系列與採購、市場推廣及管理有關的制度，防止商業賄賂、瀆職、挪用公款等非法活動。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須在委聘後於必要時簽署禁止商業賄賂協議。

本集團通過制定及實施反貪污政策有效管理其貪污敏感環節及預防不合規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因腐敗、貪污、賄賂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反貪污政策

- 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並建立合理的內控制度，制定貪污敏感環節的管理措施，禁止員工通過不正當手段謀求利益；
- 本集團在合同中設立有關反商業賄賂、反貪污的條款，保證採購過程透明化。

反貪污舉措

- 本集團設立以質控中心為領導部門的反貪污機構，各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部門的反貪污措施的實施；
- 本集團設有貪污匿名有獎舉報途徑，鼓勵舉報並嚴格保護舉報人信息；
- 本集團不時組織員工進行反貪污宣傳教育。

反貪污處理

- 本集團對涉及貪污的人員進行調查，並視情況嚴重程度，交由執法機關處理。
- 本集團遵守中國所有有關禁止貪污、賄賂的法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旗下員工沒有涉及任何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在社區內創造友誼、關懷和尊重的氛圍。通過多年來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繼續開拓和打造越來越多具有地方特色、水平更高的比賽，履行具有企業特色的社會責任，為全民健身作出貢獻。本集團已制定「社區公益及慈善管理政策」，訂明各方的批准程序及責任，供僱員遵守。

助力全民健身

- 本集團開發運營多樣化、多層次的馬拉松賽事；
- 本集團通過網絡宣傳、現場散發宣傳材料等方式，對參賽者和比賽觀眾等進行義務宣傳，提升民眾體育健身意識；
- 本集團為殘疾人參賽者提供馬拉松名額，促進弱勢群體參與全民健身。

熱心社區公益

- 我們向湖北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捐款人民幣200,000元用於抗擊新冠疫情；
- 我們組織跑者及運動員為湖北武漢及襄陽等地的醫院捐贈及購買防護服及消毒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報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自2013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卓越的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業務涵蓋中國體育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詳盡審核及其進一步發展之指示，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項下之「集團概述」、「行業及集團展望」及「財務回顧」分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面臨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且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持續存在。如實際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或會受損。

- 重大公共衛生安全突發事件的發生，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將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為避免人群聚集導致病毒傳播，大型體育賽事項目將在較長一段時間內被取消或延期舉辦，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的影響。
- 在馬拉松比賽過程中，參賽人員可能出現突發狀況，如突發猝死等。除此之外，由於大城市馬拉松比賽的參與人數眾多(20,000-30,000人)，大規模人員聚集可能存在公共安全風險，如擁擠踩踏、恐怖襲擊等。該等上述情況將會影響賽事的正常運營，給本公司帶來不利的影響。
- 馬拉松市場熱度提高，行業競爭對手不斷湧現，競爭程度加劇。中國經濟發展增速趨緩，馬拉松賽事主要收入來自於贊助商的贊助金額，經濟狀況不良，會導致贊助商取消或縮減預算，從而對本公司盈利帶來不利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 在賽事執行過程中，本公司與當地政府、體育局、電視台、供應商、贊助商等需要時常溝通。對接工作時的突發臨時調整情況多，或對方領導的更換導致溝通不暢等情況，均可能影響賽事的正常運營，加大了執行的難度，給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帶來了風險。
- 成功開展賽事經營、管理及營銷業務取決於本集團更新其現有體育競賽及組織之活動之協議及引進新體育競賽或活動之能力。本集團目前已由體育組織或其授權代理核准於限定時段內組織若干體育競賽。因此，本集團受該等體育組織策略變動及其他可能造成本集團無法更新與該等體育組織按商業可行條款訂立之現有合作協議之不確定性所限制，這可能對本集團維持其收入增長及盈利性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6頁。有關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項下之「財務回顧」分節。

報告期後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及本年報合併財務表附註46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12月31日起直至2021年3月30日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政策和表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政策及表現)。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自成立後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僱員

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業務環境存在很大競爭，持續的專業發展對僱員來說極其重要。為確保僱員能夠繼續學習履行職責及責任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提供多種培訓項目。有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參加的培訓及其薪酬待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章節項下之「僱員」分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多元化的合作基礎。

本年度，由於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體育賽事無法如期舉辦，以前與本集團長期合作的客戶與供應商在本年度基本都暫停合作，但本集團一直與各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待賽事恢復後繼續合作。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支付中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57,908,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之適用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抗擊新冠疫情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2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亦不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股權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訂立任何股權協議。

匯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或資金流動未因外匯匯率波動而面臨重大困難或受到影響。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投購適合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資料說明如下：

姓名	公司職位	委任日期
任文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2年3月21日 ¹
盛杰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1月2日 ²
宋鴻飛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6年8月26日 ³
郝彬女士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1日 ¹
陳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15日 ¹
葉國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³
金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⁴

附註：

1. 於2020年6月30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2. 於2019年6月28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3. 於2019年6月28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4. 於2018年5月29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盛杰先生、金國強先生及宋鴻飛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且於本年報日期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a)。董事薪酬乃參照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現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2018年3月20日起計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盛杰先生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2019年1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宋鴻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2018年5月30日起計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及郝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重續，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起計至2023年5月31日止。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業務無法全面開展，所有執行董事均同意視業務開展情況調整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調整如下：

- (i) 任文女士之薪金自2021年3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人民幣24,250元；
- (ii) 盛杰先生之薪金自2021年3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人民幣24,250元；
- (iii) 宋鴻飛先生之薪金自2021年3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人民幣24,250元；及
- (iv) 郝彬女士之薪金自2021年3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人民幣24,25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2019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而陳志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2018年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重續，期限自2021年2月15日起計至2024年2月14日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補貼。彼等之補貼如下：

- (i) 陳志堅先生的補貼自2020年4月1日起每月調整至5,000港元；
- (ii) 葉國安先生的補貼自2020年4月1日起每月調整至5,000港元；及
- (iii) 金國強先生的補貼自2020年4月1日起每月調整至5,000港元。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分節及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與董事相關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 ¹	602,780,000	37.8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98,751,000	6.20%
宋鴻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4,715,000	0.30%
郝彬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⁴	250,000	0.02%

附註：

-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 Co., Ltd. (「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 (「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文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Queen Medi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98,751,000股股份中，75,961,000股股份由Lucky Go Co., Ltd.持有及22,790,000股股份由Top Car Co., Ltd.持有。任文女士持有Lucky Go Co., Ltd.約84.88%股權及Top Car Co., Ltd.之43.69%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及Top Car Co.,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宋鴻飛先生擁有權益的4,715,000股股份中，215,000股股份為其於2014年5月23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3.92港元。
- 於郝彬女士擁有權益的250,000股股份中，150,000股股份為其於2015年5月29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8.036港元。

董事會報告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¹ (「北京智美傳媒」)	52.38%
	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² (「第一智能體育」)	100%
盛杰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 ¹	8.46%

附註：

1. 北京智美傳媒為一家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分節。因此，北京智美傳媒為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聯法團。
2.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602,780,000 ¹	37.84%
Brock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 ¹	37.84%
Tenby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 ¹	37.84%
信託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2,780,000 ¹	37.84%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	602,780,000 ¹	37.84%

附註：

-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Brock Nominees Limited及Tenby Nominees Limited擁有50%權益。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必要及／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否則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假設股份於2021年3月30日(即為確定本年報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4%。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該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59,53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0.02%。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並於緊接採納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由授出後十年內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官方股份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授予

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92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4.01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於2015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8年5月23日可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之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沒收或失效。於2020年12月31日，可認購合共2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並於2024年5月22日前可由各承授人即時行使。

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036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7.95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於2016年5月29日、2017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可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沒收或失效。於2020年12月31日，可認購合共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並於2025年5月28日前可由各承授人即時行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價值

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型於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預計公允價值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有關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身份/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日期及行使期	於2020年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價格	於行使日期 之每股價格	
				1月1日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獲行使	期內註銷/沒收/失效			
宋鴻飛先生	2014年5月23日	3.92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 2024年5月22日	215,000	-無-	-無-	-無-	215,000	4.01港元	不適用 ²
郝彬女士	2015年5月29日	8.036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 2025年5月28日	150,000	-無-	-無-	-無-	150,000	7.95港元	不適用 ²
本集團僱員	2015年5月29日	8.036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 2025年5月28日	100,000	-無-	-無-	-無-	100,000	7.95港元	不適用 ²
總計				465,000	-無-	-無-	-無-	465,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歸屬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予」分節。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承諾及重大合約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任文女士及Queen Media已承諾避免從事或參與可能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日期為2013年6月24日之不競爭契諾，且認為任文女士及Queen Media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各自遵守上述契諾。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分節所述結構性合約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

背景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構成受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所下禁令或限制規限的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本公司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旨在向北京智美體育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結構性合約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據此，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北京智美體育指導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結構性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如下：

- (i) 北京智美傳媒，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 (ii) 第一智能體育，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馬拉松計時服務；及
- (iii) 興聯力合，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間接擁有51.02%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視頻製作服務，但已於2020年12月2日被本集團出售。

董事會報告

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擁有人

於2020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任文	31,428,000	52.38%
史立斌	5,940,000	9.9%
盛杰	5,076,000	8.46%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495,600	5.826%
北京紅土嘉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504,400	4.174%
曹怡	1,350,000	2.25%
沈貴榮	1,080,000	1.8%
王志強	1,080,000	1.8%
王建昌	1,080,000	1.8%
彭曉光	1,080,000	1.8%
李志華	1,080,000	1.8%
郭瑞林	1,080,000	1.8%
陳飛華	1,080,000	1.8%
龔泰	540,000	0.9%
秦鷹	540,000	0.9%
陳力	540,000	0.9%
孫福麟	324,000	0.54%
孫京麗	270,000	0.45%
戴鵬	270,000	0.45%
張晗	108,000	0.18%
韓芳	27,000	0.045%
希望	27,000	0.045%
總計	60,000,000	100%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目前生效的結構性合約包括五項協議，即：(i)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ii)獨家業務經營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獨家選擇權協議；及(v)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由北京智美體育、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北京智美傳媒現任股東之間訂立。該五項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及北京智美傳媒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據此，北京智美體育將向北京智美傳媒獨家提供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根據協議，北京智美體育須(其中包括)(i)與北京智美傳媒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共用客戶資料及推廣其業務；(ii)就電視節目製作業務提供營銷服務及顧問服務，積極為北京智美傳媒尋找廣告業務及體育相關業務的商機，並就提供媒體服務與北京智美傳媒進行聯合競投；(iii)提供員工培訓；(iv)提供技術開發及轉讓服務以及有關技術的顧問服務；(v)提供公關服務；(vi)提供有關中國及海外市場傳播行業的市場研究、分析及顧問服務；及(vii)提供中短期營銷開發及營銷策劃服務。

北京智美體育根據協議有權收取的服務費應為北京智美傳媒收益的總額，當中須先扣除所有營運成本及相關適用稅項。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協議。

-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

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於2013年6月24日簽立一份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繼任人可行使北京智美傳媒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的一切權力。根據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繼任人須行使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召開股東大會、投票、出售或轉讓其於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呈送文件以供存檔的權利。

本公司有權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的人士行使本公司獲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賦予的權利。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直至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終止前仍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會報告

- **獨家業務經營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以及上述全體股東同意促使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在未取得北京智美體育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可能對北京智美傳媒資產、業務、僱員、權利、責任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其中包括)委任北京智美體育所提名的人選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的董事及以零代價將彼等應收的花紅、可分派股利及任何其他收入或利息轉讓予北京智美體育。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協議。

- **獨家選擇權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北京智美體育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讓其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符合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收購彼等所持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任何股權。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承諾就其業務營運採取若干行動或避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作出公司行動及訂立交易，除非其事先取得北京智美體育或其所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同意。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亦承諾(其中包括)維持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全部權利，以及簽署必要或適當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當行動，以維護該等權利。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及其任何股東一概無權終止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與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北京智美體育質押彼等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為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其全體股東根據上述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及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履行的全部義務提供抵押。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向北京智美體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除向北京智美體育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份外)且不會作出或允許作出可能影響北京智美體育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擔保或質押，並遵守所有有關股權質押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協議，倘北京智美傳媒股東違反協議的條款，北京智美體育可根據協議條款行使其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除非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已糾正有關違約事項或已採取必要補救行動。

協議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的任何股東概無任何權利終止協議。

使用結構性合約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經營涉及電視節目製作，其目前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該業務按中國適用法律受外資限制所規限，故本集團不能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經考慮該外資限制，結構性合約旨在讓北京智美體育及從而讓本集團獲得北京智美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賦予本集團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收入及資產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額百分比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收入	7,103	79.4%	54,179	34.1%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淨虧損	(15,634)	33.6%	(630)	0.1%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總資產	313,710	51.6%	443,522	64.0%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5,634,000元，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智美體育有權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0元。

董事會報告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載於招股章程第34至第38頁，摘要如下：

-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服務的架構組成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電視節目製作的外資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詮釋日後有變，本集團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有關經營業務的權益；
- 本集團依賴其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以在中國經營業務，惟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給予本集團經營控制權；
- 倘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北京智美傳媒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額外欠稅，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合併收入淨額及本公司股東投資的價值；
- 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與本公司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依賴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及其他股本分派以為本集團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利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及外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限制或阻礙本集團運用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此可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述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及結構性合約的執行穩健有效。該等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於定期及臨時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按不少於季度基準的次數)來自政府機關的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ii)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規及履約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按不少於季度基準的次數)；(i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任何不合規事項；(iv)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結構性合約產生的具體問題(如有需要)；及(v)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基準定期審閱結構性合約的合規情況，並確認已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相同事宜。

此外，為應對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亦為本公司董事)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項下規定，北京智美傳媒所有股東已同意，倘北京智美體育、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股東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將優先處理且不會損害北京智美體育及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主席任文女士已獲委任為北京智美傳媒董事會的主席，並領導管理北京智美傳媒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施，旨在確保北京智美傳媒將可按本集團的政策及結構性合約的條款管理及營運。

情況變化

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及／或採納結構性合約安排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報日期，促使訂立結構性合約安排的外資限制仍然存在。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先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2(3)條(現為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i)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應付予北京智美體育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限定結構性合約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尚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從(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1) 結構性合約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故北京智美傳媒所產生的收益主要由本集團保留；
- (2) 北京智美傳媒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3) 概無訂立任何新合約以更新或重做結構性合約之框架。

本公司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以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未按本集團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交易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i)於各重大方面，未按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披露規定(如有)。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且概無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4至1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已載於本年報第30至4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8年2月15日辭任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擔任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條的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檢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溝通，以討論本公司的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並認為該業績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

稅項減免及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任何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起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任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3月30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履歷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位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 (亦稱任國尊女士)，45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07年創建北京智美傳媒，並率領本公司在2013年7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女士於2014年獲委任為中國體育文化促進會副會長。任女士於2000年1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文憑。任女士為Queen Media Co., Ltd.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條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盛杰先生，45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曾於2012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亦曾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8月26日辭去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離開本集團，以出任深圳智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公司)副董事長一職。於2018年7月，彼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副總裁，隨後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盛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體育傳播行業以及機構融資及資本市場界累積逾18年經驗。盛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英語語言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文憑，並於2020年1月3日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鴻飛先生，50歲，彼具備豐富的體育賽事管理經驗。宋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隨後於2016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於2020年9月3日由副總裁轉任總裁。宋先生先後參與並領導了近百項本集團體育賽事，包括全國男子籃球聯賽、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國際摩聯花式極限世錦賽、中華龍舟賽、龍舟世界盃、中國熱氣球公開賽、廣州馬拉松、杭州馬拉松、昆明馬拉松、長沙馬拉松、瀋陽馬拉松、南昌馬拉松、深圳馬拉松及四季跑等。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職於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58)之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參與多個大型綜合性國際運動會的組織創辦工作，包括北京奧運會、東亞運動會、廣州亞運會、深圳大學生運動會等。宋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北京體育大學體育教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郝彬女士，40歲，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郝女士隨後於2016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19年11月6日起具備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郝女士自2019年12月30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郝女士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郝女士亦分別自2018年8月6日及2019年1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質控中心總經理及本公司助理總裁。在此之前，郝女士在中國法律事務所從事與證券法相關的工作，於上市公司的法律合規方面有豐富經驗。郝女士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郝女士亦持有中國境內律師職業資格證書及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董秘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45歲，於2018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於2014年至2015年任中准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8年至2014年任深圳邦德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於2003至2007年於惠州市華陽集團財務部任內審主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陳先生於2000年於河南財政稅務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

葉國安先生，58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Global Link Medical Group Inc的行政總監、Global Link Distribution, Inc.的行政總裁及陝西柏希阜康供應鏈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葉先生亦為香港中小企協會的榮譽主席、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政協委員及中國成都海外聯誼會理事會的常務理事。葉先生於2004年獲得威爾士大學紐波特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國強先生，75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中國廣告協會電視分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在此之前，金先生於1992年至2001年6月擔任陝西電視台副台長。金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泛媒體分賬研究院的顧問。金先生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市場營銷分會執行官，以及其專家委員會成員。金先生為2010年廣告主長城獎評審團之一，以及為2010年第17屆中國國際廣告節專家委員會成員。2018年10月獲批辭去中國廣告協會電視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職務，擔任中國廣播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廣播電視產業發展委員專家組組長。

高級管理層

任文女士，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任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盛杰先生，本公司的副主席、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盛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宋鴻飛先生，本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郝彬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質控中心總經理兼助理總裁。有關郝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質控中心總經理兼助理總裁。有關郝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僱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7名僱員。

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僱員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僱員成本為人民幣7.9百萬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

僱員的薪酬計劃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福利以及實物福利。按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地方政府籌辦的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並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財務、內部監控及評估職位價值等有關的專業知識培訓以及各類專題培訓。本集團亦定期選送有潛力的管理人士至國內一流商學院進行深造，以提升其綜合能力。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若干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智美體育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載列於第77至165頁智美體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和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有關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式
<p>應收賬款減值</p> <p>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需要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因此，我們將應收賬款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b)(iii)所述，應收賬款減值被認為是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b)(iii)及6(c)中披露。</p>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是否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賬款適當分組； - 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歷史虧損率所用數據是否真實完整，並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抽樣測試應收賬款之賬齡；及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評估貴集團所使用減值模式是否適當； (ii) 評估歷史虧損率前瞻性調整是否適當； (iii) 測試歷史虧損率的計算；及 (iv)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式
<p>其他應收款減值</p> <p>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需要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因此，我們將其他應收款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貴公司有關其他應收款的披露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b)(iii)、6(c)及32。</p>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長，並考慮彼等客觀性及獨立性；– 評估管理層對其他應收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的評估；及–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評估貴集團所使用減值模式是否適當；(ii) 測試市場數據模式使用的數據；(iii) 評估該模式前瞻性調整是否適當；及(iv)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貴公司2020年年報內所載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本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財務資訊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廖於勤。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8,942	158,967
服務成本		(9,323)	(186,728)
毛損		(381)	(27,761)
其他收益	9	17,838	17,740
其他虧損	10	(9,983)	(397,9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40)	(22,5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514)	(67,953)
經營所得虧損		(39,980)	(498,418)
財務費用	11	(36)	(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3)	(1,411)
除稅前虧損		(40,929)	(499,885)
所得稅(費用)/抵免	13	(5,612)	15,289
年度虧損	14	(46,541)	(484,59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985)	(455,122)
非控制權益		(2,556)	(29,474)
		(46,541)	(484,59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淨額(不可轉回)		12,138	11,73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2,138	11,73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4,403)	(472,86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847)	(443,386)
非控制權益		(2,556)	(29,474)
		(34,403)	(472,8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9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29)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64,479	8,977
使用權資產	22	147	8,494
投資性房地產	21	–	15,692
商譽	23	–	–
無形資產	24	3,225	4,6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84,142	92,176
其他應收款	32	50,000	59,6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	10,896	12,333
遞延稅項資產	39	6,720	9,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	20,370	78,8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9,979	290,161
流動資產			
存貨	29	2,205	2,4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62,064	13,229
應收賬款	31	1,552	54,964
其他應收款	32	132,632	129,4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	31,773	35,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137,696	167,317
流動資產總額		367,922	402,470
資產總額		607,901	692,63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2,454	2,454
儲備	37	557,981	589,828
		560,435	592,282
非控制權益		(622)	7,110
權益總額		559,813	599,39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	-	2,8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0	15,421	44,092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10,706	19,695
合約負債		910	75
租賃負債	38	324	5,432
應交所得稅		20,727	21,074
流動負債總額		48,088	90,368
負債總額		48,088	93,2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607,901	692,631
流動資產淨額		319,834	312,102

於2021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宋鴻飛
董事

盛杰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b)(i))	以股份為 基礎之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b)(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b)(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b)(iv))	公允 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b)(v))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454	153,007	5,694	89,526	81,902	(30,490)	832,289	1,134,382	36,584	1,170,96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1,736	(455,122)	(443,386)	(29,474)	(472,860)
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18)	-	(98,762)	-	-	-	-	-	(98,762)	-	(98,762)
法定儲備分配	-	-	-	46,130	-	-	(46,130)	-	-	-
於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										
法定儲備撥備	-	-	-	(3,185)	-	-	3,185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48	-	-	-	-	48	-	48
購股權失效	-	-	(4,831)	-	-	-	4,831	-	-	-
年度權益變動	-	(98,762)	(4,783)	42,945	-	11,736	(493,236)	(542,100)	(29,474)	(571,574)
於2019年12月31日	2,454	54,245	911	132,471	81,902	(18,754)	339,053	592,282	7,110	599,392
於2020年1月1日	2,454	54,245	911	132,471	81,902	(18,754)	339,053	592,282	7,110	599,39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2,138	(43,985)	(31,847)	(2,556)	(34,403)
法定儲備分配	-	-	-	17,000	-	-	(17,000)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2(a))	-	-	-	-	-	-	-	-	(5,176)	(5,17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一項金融資產時變現公允 價值儲備(不可轉回)(附註26)	-	-	-	-	-	(720)	720	-	-	-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撥回										
法定儲備撥備	-	-	-	(1,230)	-	-	1,230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	15,770	-	11,418	(59,035)	(31,847)	(7,732)	(39,579)
於2020年12月31日	2,454	54,245	911	148,241	81,902	(7,336)	280,018	560,435	(622)	559,81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0,929)	(499,885)
調整下述事項：			
無形資產攤銷	24	988	12,932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1	-	1,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13,006	4,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	581	7,661
財務費用	11	36	5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0	3,3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利得)	10	85	(2,427)
處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利得)	10	124	(39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	4,552	23,454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0	2,757	34,360
撤銷應收賬款	10	1,111	2,620
撤銷其他應收款	10	1,983	-
撤銷預付款項	10	1,707	8,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 公允價值虧損	10	3,565	3,92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 (利得)／虧損	10	(14,710)	46,181
無形資產減值	10	-	826
撤銷一個計入無形資產之運營權	10	-	84,552
商譽減值	23	-	191,5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27	524	3,076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	9	(5,972)	(7,234)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9	(4,084)	(5,019)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9	(2,375)	(4,000)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	(30)	(447)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一項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9	(4,82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3	1,41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費用	41	-	48
匯兌虧損／(利得)	10	3,368	(1,3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4,228)	(93,96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		141	1,710
應收賬款減少		38,733	67,163
其他應收款減少		87	4,813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578)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1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359	4,675
應付賬款減少		(21,137)	(23,362)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減少)/增加		(6,737)	3,75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35	(2,575)
經營所用之現金		(15,644)	(37,789)
已付所得稅		(4,083)	(18,259)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9,727)	(56,0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42(a)	(49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2,000)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		5,451	7,234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640	3,636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2,000	1,500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	447
證券交易賬戶結餘增加		(833)	(12,436)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一項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820	–
購買無形資產		–	(2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1,505)
購買理財產品		(1,009,510)	(974,5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下之			
非上市權益證券		–	(50,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828
根據註冊股本削減部分收回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1,000
部分收回一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下之			
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成本	26	16,452	–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978,510	974,500
出售一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下之			
非上市權益證券所得款項	26	3,720	–
就一項潛在權益投資支付之誠意金		(7,370)	(1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51,459)
貸款予若干公司		(39,393)	(3,450)
收到貸款予若干公司之還款		38,925	17,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7,082)	(88,38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	18	-	(98,762)
支付租賃負債		(400)	(7,425)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400)	(106,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412)	58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317	417,35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137,696	167,3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1座7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有關初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其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並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概念框架指引」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對資訊的遺漏、失實陳述或模糊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對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訊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考慮)。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概念框架指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寬減</i> 」	2020年6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概念框架的提述</i> 」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i> 」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i> 」	2022年1月1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i> 」	待定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可以斷定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有載述者外(例如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部分，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部分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下文載列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現有能力以掌控相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保留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非控制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制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制權益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年度內損益及全面收益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結餘出現虧蝕。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之權益變動被視為權益交易(即各擁有人間之交易)。控股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按彼等各自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予以調整。非控制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之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已提供資產、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之差額乃於合併損益中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利得並應歸本集團。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初始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比例計算。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元或單元組別指在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減值檢討會於每年進行，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可撥回。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並初始按成本確認。該聯營公司於收購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部分乃列作商譽，該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值內。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具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倘若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該聯營公司其後報告利潤，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利潤。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整體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利潤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內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之呈列及功能貨幣)呈列。董事認為，選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最能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始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利得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利得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利得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利得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利得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按直線法計量。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4.45% - 5%
租賃物業裝修	根據相關租賃年期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 33.3%
汽車	20 - 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及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f)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之樓宇。投資性房地產按其成本(包括所有物業應佔直接成本)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性房地產按每年4.45%以直線法折舊。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或於撤回使用(如開始業主自用)時終止確認。出售投資性房地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房地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倘投資性房地產被作為業主自用房地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按成本減該項目於變更用途當日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之賬面值應保持不變，以便後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會計處理。

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收入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r)所述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可合理地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計至使用壽命結束止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倘租賃未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運營權以及軟件及其他，自其可使用日期起分別按3至5年及5至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個別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有權在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之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亦可確認為合約負債。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l)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投資乃按以下其中一種計量分類：

- 攤銷成本—如持有投資是為了收取僅作支付本金和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投資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如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支付本金及利息，並且持有投資之業務模式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標。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則從權益中撥回至損益中；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如投資不能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計量之標準。投資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權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指定投資，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在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留存收益，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前確認收入，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於收購時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o)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任何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中剩餘權益之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其則按成本入賬。

(q)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賽事運營及營銷

賽事運營及營銷之收入主要來自體育賽事相關之營銷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本集團於完成賽事及提供所有服務後確認收入。

對於收到實物商品以換取於賽事中提供廣告服務之易貨交易，本集團按已收商品之公允價值確認收入。

(ii) 體育服務

體育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為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主要包括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設備租金收益。除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設備租金收益於體育相關賽事期間確認外，本集團於完成賽事及提供所有服務後確認所有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t)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合理保證將遵守其隨附之條件及將收到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按與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此與於損益中確認之利潤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可能再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的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在初始確認時於整個租賃期內均不予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w)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每年就減值及於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動表明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予以檢討。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進行檢討，倘資產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除外。倘屬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出單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出單元(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出單元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出單元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其撥回減值為止，惟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單獨評估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之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對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結餘歸類至「**第二階段**」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該等結餘歸類至「**第一階段**」下並計量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關於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下跌；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且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或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界定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且本公司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並歸類至「第三階段」下。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方的放款人因與交易對手方的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交易對手方授予放款人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方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無收回金融資產之實際可能時，包括債務人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違約風險而言，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y)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以致須付出經濟代價以履行責任，以及能夠為涉及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列報撥備。

倘承擔有關責任可能毋須付出經濟代價，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付出經濟代價的可能性極微。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待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後方能確認其存在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z)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會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則會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

(a)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載述)。

(i) 結構性合約

於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與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直接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不可撤銷授權書、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股份抵押協議(統稱為「結構性合約」)。

透過結構性合約安排，北京智美體育對北京智美傳媒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實質性取得了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剩餘經濟利益。

北京智美傳媒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管理層已就北京智美體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北京智美傳媒之控制能力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倘未來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發生變更，影響到北京智美體育對北京智美傳媒之控制能力，則本集團將把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移出綜合入賬範圍。

(ii)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取決於僅作支付本金及利息和業務模式測試結果。本集團以對金融資產組別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業務模式。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估值及計量資產績效、影響資產績效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風險、資產管理人如何獲得賠償等。本集團會在以攤銷成本計量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到期終止確認之前，對其進行監控，了解其處置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與持有資產的業務目標一致。監控是本集團持續評估持有剩餘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恰當，以及如不恰當，該業務模式是否會出現變更，由此該等資產的分類在未來是否亦會出現變更等工作的一部分。年內無需作出有關變動。

5. 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a)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續)

(iii) 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信貸減值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x)所述，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是：第一階段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經評估未出現信貸減值，則轉移至第二階段。金融資產其後於出現信貸減值時轉移至第三階段。在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重大調整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i)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部分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紀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所得稅費用人民幣5,612,000元主要根據已確認預扣稅確認至損益(二零一九年：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5,289,000元主要根據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已確認預扣稅的淨影響確認至損益)。

(ii)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折舊以及任何減值後的金額列賬。在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必須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在評估以下方面時：(1)是否已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0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25,000元(2019年：人民幣4,688,000元)、人民幣64,479,000元(2019年：人民幣8,977,000元)及人民幣147,000元(2019年：人民幣8,494,000元)。

5. 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調低，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4,184,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64,955,000元)(2019年：人民幣244,034,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88,288,000元))。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

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乃由本集團財務部副部長估算，其多次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協助下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證券進行估值，當中已考慮來自各種來源的資料，其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b)。

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3,061,000元(2019年：人民幣87,158,000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權益證券、以及在以港元計值的證券交易賬戶中持有的現金以及以美元計值但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在港元及美元匯率合理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本集團的除稅後合併虧損及權益總額的變化，當中參考港元及美元匯率於相應報告期內的趨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此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外匯匯率假設波動	對除稅後合併虧損 及權益總額的正 面／(負面)影響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 港元	5%	2,043
— 美元	5%	2,003
2019年12月31日		
— 港元	5%	656
— 美元	5%	2,125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是項風險。

就敏感度分析，倘權益價格升高／降低10%（2019年：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054,000元（2019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323,000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源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存款。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級較高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賬款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個別信貸評估按所有需提供超越若干信貸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賬款一般自開票日期起180天內到期。欠款逾期的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未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不能表明不同客戶板塊差別較大的虧損模式，應收賬款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減值撥備不能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於2020年12月31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2020年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7.06%	330	56
1至3個月	17.06%	4	1
4至6個月	17.06%	6	1
1至2年	76.35%	5,371	4,101
2年以上	100.00%	19,461	19,461
		25,172	23,620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於2019年12月31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2019年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6.87%	25,416	1,745
1至3個月	6.87%	20,079	1,379
4至6個月	6.87%	2,373	163
7至12個月	31.18%	4,271	1,332
1至2年	71.67%	26,279	18,835
2年以上	100.00%	25,704	25,704
		104,122	49,1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2個半年期間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利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年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經濟狀況的認識之間的差異。

本集團於本年度提高了預期虧損率，因為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可能持續存在的情況下經濟動盪導致信貸減值的機會更大。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9,158	32,976
年內確認減值撥備	4,552	23,45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179)	–
年內撇銷	(27,911)	(7,272)
於12月31日	23,620	49,158

其他應收款

採用「三階」方法計提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x)所述了解自初始確認其他應收款以來信貸質量的變化。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續)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202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47	–	37,983	39,130
年內確認減值撥備	1,090	1,667	–	2,75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552)	–	–	(552)
於12月31日	1,685	1,667	37,983	41,335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770	–	4,770
年內(減值撥備撥回)/確認減值撥備	(2,092)	36,452	34,360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1,531)	1,531	–
於12月31日	1,147	37,983	39,130

分類為「**第三階段**」的一筆其他應收款餘額的減值準備詳情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a)中披露。分類為「**第二階段**」的其他應收款餘額的減值準備乃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名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將嚴重惡化。除此等之外，剩餘的其他應收款餘額被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準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餘額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為彼等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具有可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大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到期分析如下：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應付賬款	15,421	–	15,421	15,421
其他應付款	7,529	–	7,529	7,529
租賃負債	332	–	332	324
	23,282	–	23,282	23,274
於2019年 12月31日				
應付賬款	44,092	–	44,092	44,092
其他應付款	5,080	–	5,080	5,080
租賃負債	5,876	2,965	8,841	8,303
	55,048	2,965	58,013	57,475

(e) 於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84,142	92,1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064	13,22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21,880	411,3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6,451	72,090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允價值

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 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 除包括在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 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其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級別。倘賬面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則其中不包括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料。此外，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亦無需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

闡述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6)	-	21,081	-	21,081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6)	-	-	63,061	63,0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30)	30,543	-	-	30,543
— 理財產品(附註30)	-	31,521	-	31,521
總計	30,543	52,602	63,061	146,206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續)

闡述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6)	—	5,018	—	5,018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6)	—	—	87,158	87,1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30)	13,229	—	—	13,229
總計	13,229	5,018	87,158	105,405

(b)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部副部長負責就財務匯報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部副部長及董事會定期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磋商。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闡述	估值方法	輸入值	公允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 產—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股份交易	21,081	5,0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理財 產品	收益法—貼現現金流 量	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 市場報價利率	31,5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續)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已採用以下估值方法：

- 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管理人提供的經調整資產淨額。
- 於市場法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33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4.7	增加	2,6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2.8	增加	98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續)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1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4.7	增加	20,1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波幅	52.68%	增加	849

(c)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1月1日	87,158	19,519
年內添置	–	50,930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925)	16,709
部分收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一項金融資產的投資成本(附註26)	(16,452)	–
年內出售(附註26)	(3,720)	–
於12月31日	63,061	87,158

重新計量本集團以戰略目的持有之非上市權益證券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於出售權益證券後，在其他綜合收益累計之金額將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收入

本集團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671	74,171
體育服務收入	8,271	84,796
	8,942	158,967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7,759	158,967
— 隨時間推移	1,183	—
	8,942	158,967

除於體育服務中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設備租金收益於體育相關賽事期間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賽事相關的收入。

9. 其他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附註(a))	5,972	7,234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4,084	5,019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2,375	4,000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	447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一項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附註26)	4,820	–
政府補助(附註(b))	307	35
租金收益	–	586
其他	250	419
	17,838	17,740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由位於中國的金融機構發行之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到期日為六個月內。年回報率介乎2.3%至8.6% (2019年：年回報率介乎2.7%至6.1%)。
- (b) 政府補助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根據保就業計劃收到的工資補貼，作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經濟不穩定情況下所產生開支的限時補償，且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2019年：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益乃江西省撫州市政府機構為支持該市之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而給予本集團之稅收返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其他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6(c))	(4,552)	(23,454)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6(c))	(2,757)	(34,360)
匯兌(虧損)/利得	(3,368)	1,3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3,565)	(3,92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 利得/(虧損)	14,710	(46,181)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24)	-	(8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附註27)	(524)	(3,076)
商譽減值(附註23)	-	(191,5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42(a))	(3,3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利得	(85)	2,427
處置一個使用權資產之(虧損)/利得	(124)	393
撤銷一個計入無形資產之運營權(附註24)	-	(84,552)
撤銷應收賬款	(1,111)	(2,620)
撤銷其他應收款(附註)	(1,983)	-
撤銷預付款項	(1,707)	(8,000)
其他	(1,525)	(3,505)
	(9,983)	(397,931)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其他應收款包括撤銷原本應收深圳韋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韋行」)之款項人民幣1,462,000元，任文女士間接持有該公司重大控股權益。結餘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a)(ii)中披露。

11. 財務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36	56

12.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及(b)體育服務。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予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收入類型主要包括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設備租金收益。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利／(毛損)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費用)／抵免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賽事運營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1	8,271	8,942
服務成本	-	(9,323)	(9,323)
分部業績	671	(1,052)	(381)
其他收益			17,838
其他虧損			(9,9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514)
財務費用			(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3)
所得稅費用			(5,612)
年度虧損			(46,5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賽事運營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171	84,796	158,967
服務成本	(123,102)	(63,626)	(186,728)
分部業績	(48,931)	21,170	(27,761)
其他收益			17,740
其他虧損			(397,9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5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67,953)
財務費用			(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1)
所得稅抵免			15,289
年度虧損			(484,596)

12.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52	不適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13. 所得稅(費用)／抵免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度撥備－中國	(3,900)	(12,599)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896	141
遞延稅項(附註39)	(3,004)	(12,458)
	(2,608)	27,747
	(5,612)	15,28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2019年：2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之利潤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之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之協定稅率。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費用)／抵免(續)

所得稅(費用)／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各適用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0,929)	(499,885)
按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609	104,5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28)	(353)
不需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16	3,866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972)	(47,02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淨額	(543)	22,22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290)	(56,070)
預扣稅	(3,900)	(12,000)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896	141
所得稅(費用)／抵免	(5,612)	15,289

14.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4)	988	12,932
已動用存貨成本	5	1,984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21)	-	1,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20)	13,006	4,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2)	581	7,661
捐贈	2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附註10)	3,565	3,92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 (利得)／虧損(附註10)	(14,710)	46,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利得)(附註10)	85	(2,427)
處置一個使用權資產之虧損／(利得)(附註10)	124	(39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42(a))	3,392	-
僱員成本(附註15)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056	37,9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7	7,317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48
撇銷一個計入無形資產之運營權(附註24)	-	84,552
核數師酬金	1,150	2,2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6(c))	4,552	23,454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6(c))	2,757	34,360
撇銷應收賬款(附註10)	1,111	2,620
撇銷其他應收款(附註10)	1,983	-
撇銷預付款項(附註10)	1,707	8,000
商譽減值(附註23)	-	191,584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24)	-	8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附註27)	524	3,0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僱員福利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薪金、花紅及津貼	7,056	37,9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7	7,3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1)	-	48
	7,863	45,346

(a) 五位最高薪人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四名董事(2019年：四名董事及一名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的董事)，有關董事酬金載於附註16(a)所呈列之分析內。剩餘一名人士(2019年：一名)之酬金載述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薪金及津貼	803	758
酌情花紅	-	3,15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6
	818	3,924

有關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0年	2019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1	1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向五位最高薪人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有關該名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	65	1,452	-	22	-	1,539
盛杰先生(附註(a))	65	245	-	22	-	332
宋鴻飛先生	65	238	-	20	-	323
郝彬女士	65	256	-	11	-	3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安先生	65	-	-	-	-	65
金國強先生	65	-	-	-	-	65
陳志堅先生	65	-	-	-	-	6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計	455	2,191	-	75	-	2,7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有關該名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	106	1,337	6,000	43	-	7,486
盛杰先生(附註(a))	106	682	1,000	37	-	1,825
宋鴻飛先生	106	658	200	43	-	1,007
郝彬女士	106	484	300	41	9	940
張哈先生(附註(b))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安先生	106	-	-	-	-	106
金國強先生	106	-	-	-	-	106
陳志堅先生	106	-	-	-	-	1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計	742	3,161	7,500	164	9	11,576

附註：

(a) 盛杰先生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張哈先生於2019年1月2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a)(i)所述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文女士之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方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每名僱員之5%薪金計算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並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撥資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18.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	98,762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3,985)	(455,122)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2,942	1,592,942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固定裝 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5,483	3,014	11,705	12,499	42,701
年內添置	–	76	816	613	1,505
年內出售	(15,483)	(973)	(818)	(1,940)	(19,21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2,117	11,703	11,172	24,992
年內添置	–	–	55,886	2,611	58,497
年內出售	–	–	(2,367)	(3,688)	(6,0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2(a))	–	–	(4,619)	(4,611)	(9,230)
由投資性房地產轉出(附註21)	28,283	–	–	–	28,283
於2020年12月31日	28,283	2,117	60,603	5,484	96,487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2,022	2,572	4,760	7,652	17,006
年內支出	491	348	2,432	1,551	4,822
年內出售	(2,513)	(803)	(782)	(1,715)	(5,81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2,117	6,410	7,488	16,015
年內支出	1,260	–	10,179	1,567	13,006
年內出售	–	–	(2,158)	(2,582)	(4,74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2(a))	–	–	(3,463)	(1,401)	(4,864)
由投資性房地產轉出(附註21)	12,591	–	–	–	12,591
於2020年12月31日	13,851	2,117	10,968	5,072	32,008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4,432	–	49,635	412	64,479
於2019年12月31日	–	–	5,293	3,684	8,97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包括以代價人民幣1,230,000元出售予任文女士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106,000元的三輛汽車(附註45(a)(i))。

21. 投資性房地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8,283	28,283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28,283)	–
於12月31日	–	28,283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2,591	11,331
本年度支出	–	1,26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12,591)	–
於12月31日	–	12,591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	15,6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相同年度折舊率4.45%按直線法將按成本人民幣28,283,000元減累計折舊人民幣12,591,000元呈列之投資性房地產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投資性房地產被佔用作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辦事處。

董事就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進行估值，並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000,000元。估值使用市場比較法(第三層級)釐定。鄰近可資比較房地產之售價已就主要屬性(如房地產規模)方面之差異進行調整。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考慮因素為每平方米之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494	20,183
本年度添置	278	10,732
本年度折舊	(581)	(7,661)
本年度處置	(7,719)	(14,76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2(a))	(325)	–
於12月31日	147	8,49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提早終止一項中國辦公物業之租約處置一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719,000元之使用權資產(2019年：處置與提早終止一項中國辦公物業之租約有關，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760,000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中所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b)。

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乃根據個案基準磋商，並包含3年租賃期限(2019年：2至5年租賃期限)。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短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23. 商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91,584	191,689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	(105)
於12月31日	191,584	191,584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191,584	105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	191,584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	(105)
於12月31日	191,584	191,584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	-

業務合併所獲得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出單元。商譽之賬面淨值分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賽事運營及營銷(附註(a))	-	-
體育服務(附註(b))	-	-
	-	-

23. 商譽(續)

(a) 賽事運營及營銷

於2019年6月30日，賽事運營及營銷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有關現金產出單元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推算，有關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使用的增長率並未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25.0%貼現率折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該現金產出單元之特有風險。由於相關事項導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撇銷計入無形資產的一個「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運營權，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該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測現金流量，並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撇銷運營權的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就商譽確認全額減值人民幣51,739,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438,000元。

(b) 體育服務

於2019年12月31日，體育服務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有關現金產出單元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推算，有關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使用的增長率並未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18.0%的貼現率折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該現金產出單元之特有風險。該現金產出單元受到導致撇銷計入無形資產的一個「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運營權的相關事項的嚴重影響，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該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測現金流量，並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撇銷運營權的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已就商譽確認全額減值人民幣139,845,000元，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商譽確認的減值人民幣104,884,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7,481,000元。

24. 無形資產

	運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12,600	3,098	115,698
本年度添置	–	4,466	4,466
本年度撤銷	(104,600)	–	(104,600)
本年度處置	(8,000)	–	(8,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7,564	7,56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2(a))	–	(609)	(609)
於2020年12月31日	–	6,955	6,95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	15,794	1,372	17,166
本年度攤銷	12,254	678	12,932
本年度撤銷	(20,048)	–	(20,048)
本年度減值虧損	–	826	826
本年度處置	(8,000)	–	(8,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2,876	2,876
本年度攤銷	–	988	98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2(a))	–	(134)	(134)
於2020年12月31日	–	3,730	3,730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3,225	3,225
於2019年12月31日	–	4,688	4,688

24. 無形資產(續)

運營權以及軟件及其他的平均剩餘攤銷期分別為零年(2019年：零年)及零至7年(2019年：零至10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決定撤銷一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552,000元的「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運營權(相應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1,138,000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2018年底因在兩場「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期間發生了賽事組織失誤而導致中國田徑協會(「中國田徑協會」)要求本集團進行整改並出具整改報告。本集團已按照中國田徑協會要求於2019年1月完成整改措施和提交整改報告予中國田徑協會，且經中國田徑協會接收及認可。本集團認為沒有與該等事件有關的其他未決問題。2019年，在中國田徑協會於2019年6月18日公佈其「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於2019年下半年將舉辦的馬拉松賽事時間表(「時間表」)之前，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田徑協會就「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的運營進行溝通。然而，根據該時間表，2019年下半年除一場馬拉松外，並無任何「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將由中國田徑協會與本集團共同運作。本集團與中國田徑協會一直進行持續磋商，惟溝通一直未達到共識。結合專業顧問的意見，為保護本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判斷在可見將來將不再擁有「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獨家運營權，同時本集團不排除對「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獨家運營權及中國田徑協會公佈的「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保留進一步行動之權利。有關本集團評估其未來將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獨家運營權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及2019年10月18日的公告中披露。

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軟件及其他項下若干商標及版權的全面減值人民幣826,000元，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在停用狀態下不會產生可收回金額。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地點及 時間/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表決權/應佔利潤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直接控股					
Torch Media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2年 4月2日/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間接控股					
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上德大愛」)(附註(b))	中國/2016年5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人民幣5,555,555元	69.1%	69.1%	提供馬拉松賽事 組織服務/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及(b))	中國/2006年12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北京智美體育文化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2015年1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企業服務/中國
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2012年7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2014年3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中國
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 (前稱為「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智美賽事」)(附註(b))	中國/2013年12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人民幣290,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之附屬公司					
北京興聯力合科技有限公司 (「興聯力合」)(附註(a)、(b)及(c))	中國/2009年7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人民幣3,920,000元	-	51.02%	直播及節目製作/中國
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智能」)(附註(a)及(b))	中國/2016年6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直播及馬拉松計時服務/ 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之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a)(i)。
- (b) 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之對應英譯名，其並無官方英譯名。
- (c) 興聯力合已於2020年12月2日被出售。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a)。

上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有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而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上德大愛		興聯力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註冊成立地點／營業地點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制權益持有之擁有權／表決權／應佔利潤%	30.9%/30.9%	30.9%/30.9%	-/-	48.98%/48.9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37	352	-	70,669
流動資產	8,329	14,001	-	24,652
非流動負債	-	-	-	(100)
流動負債	(10,577)	(17,267)	-	(78,865)
(負債)／資產淨額	(2,011)	(2,914)	-	16,356
累計非控制權益	(622)	(901)	-	8,011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12月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87	28,774	6,798	41,222
利潤／(虧損)	903	(96,060)	(5,788)	426
綜合收益總額	903	(96,060)	(5,788)	426
分配至非控制權益之利潤／(虧損)	279	(29,683)	(2,835)	209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淨現金	(2,089)	(850)	2,292	(6,573)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	280	(26)	(56,36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淨現金	-	-	(288)	52,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89)	(570)	1,978	(10,32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持有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2,786,000元（2019年：人民幣123,372,000元）。人民幣與外幣之轉換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證券	21,081	5,018
非上市權益證券	63,061	87,158
	84,142	92,1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的2.19%股權，成為中美綠色基金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中美綠色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其投資範圍包括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保健、消費升級、綠色建築及其他相關行業。

於2020年12月31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972,000元(2019年：人民幣66,143,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9%(2019年：9.5%)。重新計量該金融資產產生的人民幣6,171,000元未變現虧損(2019年：人民幣16,143,000元未變現收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來自該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人民幣4,820,000元(2019年：人民幣0元)。自初始確認起，本集團出於戰略目的始終持有該金融資產，以產生長期資本增長。

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720,000元出售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之非上市權益證券。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之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20,000元已經兌現並於出售時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此外，本集團部分收回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成本人民幣16,452,000元。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額	11,496	12,409
收購時之商譽	6,767	6,767
	18,263	19,176
累計減值虧損	(7,367)	(6,843)
	10,896	12,333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表決權/應佔利潤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北京國泰銀科科技有限公司 (「國泰銀科」)	中國	人民幣6,312,500元	20%	20%	技術開發
維寧體育文化產業(北京) 有限公司(「維寧」)	中國	人民幣6,027,727元	15% (附註(a))	15% (附註(a))	體育相關課程組織
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有 限公司(「賽格智美」)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 (附註(b))	10% (附註(b))	賽事組織

就於維寧之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所使用折現率為29.7%（2019年：29.0%）。因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減值測試結果，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減值（2019年：減值人民幣250,000元）。

就於國泰銀科之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所使用折現率為19.5%（2019年：20.0%）。因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減值測試結果，由於銷售增長預測較低，故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人民幣524,000元之減值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2019年：人民幣2,826,000元）。

附註：

- (a) 維寧之公司章程列明，任何主導維寧相關活動的決定必須獲得至少一半股權之批准。由於本集團持有維寧之15%股權並委任維寧七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維寧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維寧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維寧之權益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b) 根據於賽格智美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與將賽格智美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之決議案，本集團將基於其於賽格智美10%之股權獲退還人民幣3,000,000元投資成本。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元應向賽格智美收取。

由於本集團持有賽格智美10%的股權並委任五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賽格智美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賽格智美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賽格智美之權益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以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名稱	國泰銀科		維寧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註冊成立地點／營業地點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技術開發	技術開發	體育相關課程組織	體育相關課程組織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投票權／應佔利潤%	20%/20%	20%/20%	15%/15%	15%/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7	50	7,082	7,424
流動資產	41,411	41,841	20,797	26,456
流動負債	(9,091)	(10,098)	(403)	(981)
資產淨額	32,347	31,793	27,476	32,899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6,469	6,358	4,121	4,935
收購時之商譽	2,826	2,826	3,941	3,941
累計減值虧損	9,295 (3,350)	9,184 (2,826)	8,062 (4,017)	8,876 (4,017)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5,945	6,358	4,045	4,8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9,622	27,508	3,344	6,296
利潤／(虧損)	554	(1,845)	(5,423)	(6,96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收益總額	554	(1,845)	(5,423)	(6,961)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以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續)

名稱	賽格智美	
	2020年	2019年
註冊成立地點／營業地點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賽事舉辦	賽事舉辦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投票權／應佔利潤%	10%/10%	1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0,896	10,717
流動資產	5,080	5,291
流動負債	(6,921)	(4,850)
資產淨額	9,055	11,15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906	1,116
收購時之商譽	-	-
累計減值虧損	906	1,116
	-	-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906	1,1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0,291	23,205
(虧損)／利潤	(2,103)	26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2,103)	2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持有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6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9,622,000元)。人民幣與外幣之轉換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65,844
就潛在權益投資支付之誠意金(附註)	20,370	13,000
	20,370	78,844

附註：

- (a) 由於爆發新冠疫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項人民幣13,000,000元的潛在權益投資暫時中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簽署一項補充協議，以將被投資公司達成若干投資標準的最後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另一項潛在權益投資支付之人民幣7,370,000元其後已因投資完成獲動用。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a)。

29.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205	2,414

30. 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23,536	6,431
— 中國	7,007	6,798
	30,543	13,229
理財產品	31,521	-
	62,064	13,229

31. 應收賬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5,172	104,12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3,620)	(49,158)
	1,552	54,964

本集團一般提供180天(2019年：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予客戶。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4	23,671
1至3個月	3	18,700
4至6個月	5	2,210
7至12個月	-	2,939
1至2年	1,270	7,444
2年以上	-	-
	1,552	54,964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應收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證券交易賬戶持有之現金	14,156	13,323
於媒體公司及賽事組織公司之按金	11,221	11,928
預付僱員款項	258	3,594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附註45(a)(ii))	1,808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45(a)(ii))	119	–
租賃及其他按金	30	1,19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42(a))	300	–
應收北體智美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體育場館」)款項(附註(a))	37,983	37,9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45(a)(ii))	6,050	7,512
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附註(b))	52,375	52,000
貸款予若干公司(附註(c))	97,826	97,475
其他	1,841	3,191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41,335)	(39,130)
	182,632	189,070
非流動部分	(50,000)	(59,629)
流動部分總額	132,632	129,441
非流動部分		
貸款予若干公司(附註(c))	50,000	60,000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371)
非流動部分總額	50,000	59,629

32. 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a)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原本與本集團與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7月5日提出注資體育場館並分別持有40%及50%的股權之聯合投資有關。由於體育場館的流動資金於2019年下半年突然顯著惡化，該擬訂投資現已終止。因此，該結餘歸為「第三階段」，而由於體育場館發生重大財務困難無力償債，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全額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已就追討債務展開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中披露。

體育場館之其中一名債權人已於2020年6月3日對其提起破產程序。因此，本集團已撤回針對體育場館之上述法律程序，並提出債權人申請，向體育場館索賠未償債務。破產程序的法庭聆訊已於2020年9月7日進行，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破產程序尚未完成。

- (b) 於2018年7月1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車城五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車城」)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向深圳車城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對深圳車城之財務及經營決定並無影響力。此項投資以人民幣計值，此項投資每六個月具有8%的應收年回報率，且本集團獲權每六個月可贖回權益投資，其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修訂為每年4.75%的應收年回報率，且本集團獲權每年可贖回權益投資。此項投資是為了收取僅作支付本金和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持有，而相關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因此，董事認為該項投資擁有固定到期日及利息。因此，該項投資應列作其他應收款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c)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向4家公司的合共5項貸款，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業務夥伴，貸款期限介乎3個月至3年，固定利率介乎每年0%至5.0%。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後，貸款中人民幣62,900,000元獲多項中國物業抵押。人民幣34,569,000元已於2021年3月收回。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向5家公司的合共6項貸款，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業務夥伴，貸款期限介乎1至3年，固定利率介乎每年0%至5.0%。於2019年12月31日，貸款中人民幣94,025,000元獲多項中國物業抵押。

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媒體資源款項	-	640
預付體育賽事組織費用款項	6,526	7,723
預付物業管理費	167	342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24,980	25,276
其他	100	1,124
	31,773	35,1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35	35
銀行結存	137,661	167,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696	167,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有關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5. 股本

	2020年及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4,000,000	1,00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592,942	398	2,454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按債務與經調整股本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經調整股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留存收益及其他儲備)，惟非控制權益除外。

由於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僅有租賃負債，其可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全額覆蓋，因此，計算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債務與經調整股本比率並無意義。

本集團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為其股份須具有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5,099	120,4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70	—
	132,469	120,413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536	6,431
其他應收款	8,707	5,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1	35,408
	33,304	47,560
資產總額	165,773	167,9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54	2,454
儲備	158,819	161,113
權益總額	161,273	163,5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4,500	4,4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5,773	167,973

於2021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宋鴻飛
董事

盛杰
董事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3,007	5,694	254,909	413,61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48,952)	(148,952)
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18)	(98,762)	–	–	(98,76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8	–	48
購股權失效	–	(4,831)	–	(4,831)
於2019年12月31日	54,245	911	105,957	161,113
於2020年1月1日	54,245	911	105,957	161,11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2,294)	(2,294)
於2020年12月31日	54,245	911	103,663	158,819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37.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溢價賬戶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緊隨擬議宣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即時付清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儲備指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t)之按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允價值。

(iii)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需於向股東分配利潤之前，從除所得稅後利潤(於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並計入其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所有法定儲備均基於特殊目的設立。中國公司須在分配其本年度稅後利潤後，提取10%之除所得稅後法定利潤至法定儲備。

倘法定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之50%，公司可停止供款。法定儲備只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的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如上文所述，如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可在滿足10%法定儲備規定外，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儲備。本集團並未提取任何款項至任意儲備。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北京智美傳媒之實付股本及儲備，該公司為北京智美體育根據於2013年6月24日就取得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及重大剩餘經濟利益所訂立之結構性合約持有之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直接股東簽訂之結構性合約，有關安排乃作為於2013年首次公開發售之重組之一部分而作出，以將北京智美傳媒併入本集團。

(v)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l)之會計政策處理。

38.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2	5,876	324	5,432
1至2年	-	2,965	-	2,871
	332	8,841	324	8,30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	(538)		
租賃負債的現值	324	8,303		

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8.67%(2019年：6.44%)。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3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 運營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3,535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3)	(2,397)
本年度取消確認(附註13及24)	(21,138)
於2019年12月31日	-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116)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3)	(4,21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328)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3)	2,608
於2020年12月31日	(6,7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的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	-
遞延稅項資產	(6,720)	(9,328)
	(6,720)	(9,328)

於報告期末，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本集團並未就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人民幣193,038,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50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源自中國並將於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要求從中國附屬公司掙得之利潤進行股息宣派時，代扣預繳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於202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44,701,000元(2019年：人民幣555,583,000元)之中國附屬公司留存收益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40. 應付賬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421	44,092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9	27,564
1至3個月	-	5,631
4至6個月	-	1
7至12個月	-	2,931
12個月以上	15,302	7,965
	15,421	44,092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之決議採納，其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權益相關人士及訂約方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2013年6月14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並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之營業日結束時終止，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之情況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或諮詢人員)授予購股權，使其得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起七日內接納，而每名參與者需就所接納之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權之股份數目為465,000股(2019年：465,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0.0%(2019年：約0.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與所授予購股權以及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相關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之日後不超過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金額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發售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b)緊接發售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	股份數目	歸屬期	行權期	行權價格
購股權1	2014年5月23日	302,500	2014年5月23日 – 2015年5月22日	2015年5月23日 – 2024年5月22日	3.92港元
		302,500	2014年5月23日 – 2016年5月22日	2016年5月23日 – 2024年5月22日	3.92港元
		302,500	2014年5月23日 –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5月23日 – 2024年5月22日	3.92港元
		302,500	2014年5月23日 –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5月23日 – 2024年5月22日	3.92港元
購股權2	2015年5月29日	625,000	2015年5月29日 – 2016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9日 – 2025年5月28日	8.04港元
		625,000	2015年5月29日 – 2017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9日 – 2025年5月28日	8.04港元
		625,000	2015年5月29日 –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 2025年5月28日	8.04港元
		625,000	2015年5月29日 –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9日 – 2025年5月28日	8.04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2020年 1月1日 發行在外	重分類	本年授予	本年行權	本年沒收	本年到期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執行董事： 宋鴻飛	215,000	-	-	-	-	-	215,000
購股權1	215,000	-	-	-	-	-	215,000
執行董事： 郝彬	150,000	-	-	-	-	-	150,000
僱員	100,000	-	-	-	-	-	100,000
購股權2	250,000	-	-	-	-	-	250,000
	465,000	-	-	-	-	-	465,000
年末可行權							465,000
加權平均行權價	6.14港元	-	-	-	-	-	6.14港元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2019年 1月1日 發行在外	重分類	本年授予	本年行權	本年沒收	本年到期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執行董事：							
宋鴻飛	215,000	-	-	-	-	-	215,000
僱員	165,000	-	-	-	(165,000)	-	-
購股權1	380,000	-	-	-	(165,000)	-	215,000
執行董事：							
郝彬	150,000	-	-	-	-	-	150,000
僱員	650,000	-	-	-	(550,000)	-	100,000
購股權2	800,000	-	-	-	(550,000)	-	250,000
	1,180,000	-	-	-	(715,000)	-	465,000
年末可行權							465,000
加權平均行權價	6.71港元	-	-	-	7.09港元	-	6.14港元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授予之購股權1及購股權2之預計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1.75港元及每份購股權3.08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1及購股權2之公允價值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1	
股價	3.92港元
行權價格	3.92港元
預期變動率	45.0%
預期有效期	4年
無風險折現率	1.11%
預期股息收益率	-

購股權2	
股價	8.00港元
行權價格	8.04港元
預期變動率	44.36%-49.41%
預期有效期	4年
無風險折現率	1.1745%-1.3533%
預期股息收益率	1.71%

預期變動率乃根據一系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變動率而釐定。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過往股息收益率而釐定。改變該等主觀性輸入值之假設可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確認費用總額人民幣0元(2019年：人民幣48,000元)。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2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將其於興聯力合之51.02%股權出售予非控制權益，於出售前，非控制權益直接持有興聯力合之48.98%股權。

興聯力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6
使用權資產	325
無形資產	475
存貨	68
應收賬款	9,0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821)
租賃負債	(298)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0,568
非控制權益	(5,176)
出售之淨資產	5,392
總代價	(2,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392
總代價：	
以現金償付	1,700
應收代價	300
	2,000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收現金代價	1,7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8)
	(4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已經將現金流量或未來將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添置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支付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處置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家 附屬公司 (附註42(a))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303	278	36	(400)	(7,595)	(298)	324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之 重列結餘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添置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支付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處置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20,093	20,093	10,732	56	(7,425)	(15,153)	8,303

43.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2019年：人民幣2,300,000元，與一項違反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之合約的訴訟事項有關)。

44. 承諾事項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5

45.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i) 關聯方交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體育服務收入－賽格智美(附註(d))	－	250
開支－租金及家政服務費－深圳智美運動場館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智美運動場館」)(附註(c))	－	49
收購一項使用權資產－深圳智美運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美運動科技」)(附註(a))	－	440
一家聯營公司退還投資成本－賽格智美(附註27(b))	－	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任文女士(附註(e))	1,230	－

(ii) 關聯方結餘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深圳智美運動科技其他應收款(附註(a))	2,977	2,977
預付深圳智美運動科技款項(附註(a))	1,073	1,073
應收深圳韜行其他應收款(附註(b))	－	1,462
應收賽格智美其他應收款(附註27(b))	2,000	2,000
應付深圳智美運動科技租賃負債(附註(a))	(324)	(304)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附註(e))	1,808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f))	11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5. 關聯方交易 (續)

(a)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之交易如下：(續)

(ii) 關聯方結餘(續)

附註：

(a) 任文女士間接持有深圳智美運動科技之控股股權。其他應收款乃來自深圳智美運動科技於過往年度代表本集團收取之款項，而預付款項與過往年度的慣常業務活動有關。

租賃負債涉及於2019年透過一項租約自深圳智美運動科技獲得之使用權資產。

(b) 任文女士間接持有深圳韌行之控股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於2016年租出物業予深圳韌行之應收租金收入及深圳韌行代表本集團收取之其他款項。由於深圳韌行已被清盤，該餘額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

(c) 任文女士間接持有深圳智美運動場館之控股股權。該等費用為深圳智美運動場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租賃及家政服務。

(d) 賽格智美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銷售源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體育服務分部下提供之計時及報名系統服務。

(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控股股東任文女士出售三輛汽車。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應收代價及日常業務活動之預付款。

(f)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日常業務活動之預付款。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455	742
薪金和津貼	2,421	3,919
酌情花紅	-	10,65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180
	2,961	15,500

46. 報告期後事項

- (a)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5日宣佈，本集團與賣方(「賣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在後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中將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非主要控股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該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兩家持牌法團的控股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集團與賣方磋商，加上交易架構之變動，本集團與賣方及Kwok Wai Tak先生(擔保人，為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取代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3,410,000港元。

於2021年2月26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集團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且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34%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7,060,000港元。補充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同日於聯交所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宣佈可能收購事項在全數支付代價後已經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34%已發行股本，故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列作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b) 董事會於2021年2月11日宣佈，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318,588,400股普通股，惟須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所有新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於2021年2月15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每股新發行普通股的配售價為0.235港元。

其後於2021年3月25日，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已基於市場狀況而終止。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如下：

主要財務數字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942	158,967	455,363	371,463	480,910
成本	(9,323)	(186,728)	(329,539)	(240,845)	(307,617)
毛利	(381)	(27,761)	125,824	130,618	173,293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929)	(499,885)	119,365	160,148	135,0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3,985)	(455,122)	46,372	101,588	93,363
總資產	607,901	692,631	1,307,419	1,332,389	1,348,523
總負債	48,088	93,239	136,453	119,616	151,043